

公告本

申請日期	87. P. 11
案 號	87115202
類 別	H04B / 08

A4
C4

419908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一、發明 名稱	中 文	立 體 聲 耳 機 眼 鏡
	英 文	STEREOPHONIC SPECTALES
二、發明 創作人	姓 名	(1)彼得·阿奈爾 (4)襄一傑可·亨納夫 (2)湯馬士·羅斯 (5)馬可士·劉 (3)史地芬·李 (6)彼得·帕普
	國 籍	美 國
三、申請人	住、居所	(1)美國,紐約州 10013,紐約市,西百老匯 260 號 (2)美國,加州 90272,太平帕立沙狄,聖里末路 140 號 (3)美國,紐約州 10012,紐約市,萊梅街 304 號 (4)美國,紐約州 10128,紐約市,約克大道 1661 號 (5)美國,紐約州 10011,紐約市,西 16 街 148 號 (6)美國,紐約州 10014,紐約市,簡恩街 47 號
	姓 名 (名稱)	阿奈爾/羅斯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姓 名	國 籍	美 國
	住、居所 (事務所)	美國,紐約州 10012,紐約市,普林斯街 130 號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

修正
補充
本 87 年 12 月 9 日

A6
B6

(由本局填寫)

承辦人代碼：
大 類：
IPC分類：

本案已向：

國(地區) 申請專利, 申請日期: 案號: 有 無主張優先權

美 (1)1997.09.12 (1)60/058,684
 (2)1998.03.19 (2)09/044,371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寄存日期: 寄存號碼:

(請先閱 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五、發明說明 (|)

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關於立體聲耳機眼鏡，而且更特別地關於立體聲耳機組合，該組合克服許多存在於這類先前可獲得裝置之問題。

輕重量立體聲耳機已經變成具有數個可攜式個人收音機之實質商品。這種衍生物已經是組合耳機及眼鏡框架為一體之建議。

習知技術中立體眼鏡之案例太多以至於無法提及，然而想法沒有導致可實行商品。也許最重要理由是心理的。可攜式個人收音機主要地用來隔離使用者與不愉快活動例如通勤或進一步增進愉快活動。在兩種情形下，“發表聲明”或投射影像是重要的部分，所以樣式與功能性兩者對於成功產品是必須存在的。直到現今，沒有似乎已設計一結構，該結構是時髦的、方便的及技術地適用於真實生活條件之使用者。

眼鏡框架，裝配透明或有色規定鏡片或僅具有未調整鏡片之太陽眼鏡形式，已變成“設計者”產品，具有美學地令人滿意或時髦的框架通常需花費數百元。在決定購買時外觀總是一重要因素。立體聲耳機聲音功能加入框架必須增進一或至少不降低一產品形象。

從功能性的觀點，主要的要求是良好聲音品質而不隔離使用者與周圍環境（或相反地，有效地隔離使用者與周圍環境）舒適尺寸及重量及對於使用者頭部之便利調整性。設計也必須提供當不使用時耳機便利的及保護的儲存，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2)

而且快速及方便從儲存中移除及使用伴隨使用者最少從其他需要專注工作分心。重要的是對於廣泛框架樣式之適應性，包括一件固定或鉸鏈框架，而且現在流行的龐大及重量輕樣式兩者。

習知技術描述

習知技術嘗試處理上述考慮而沒有明顯的成功。

一種形式裝置聲音轉換器尋求降低環境隔離藉由與使用者耳朵分隔放置而不是在使用者耳朵中。Scofield 美國專利第 5,272,757 號，McManigal 美國專利第 5,327,178 號及 Gluz 美國專利第 5,335,285 號係範例。這方式之問題是聲音品質（通常在任何情形下離開耳朵是低的）依照轉換器相對於耳朵之位置。相同問題在耳機遠離使用者之間隔使得附近他人暴露於使用者的娛樂。

不管後者問題，用於調整顯示於上述專利轉換器之方法不是完全地令人滿意的。這些包括由套筒及彈性環所組成之複雜安裝結構，可滑動地附著於框架之鬢角部件，而且提供樞轉調整。Vogt 美國專利第 5,606,703 號，Moore 美國專利第 4,901,355 號，Raven 美國專利第 5,164,987 號及 Silva 美國專利第 5,608,808 號（其中耳機預期被放置在耳朵中）顯示功能性相似裝置。

當所有這些結構確實允許調整，沒有可容易地與框架隔開，或否則方便地儲存。因此當眼鏡不使用時必須被懸掛。該結果既不時髦的也不實用。

而且，當從耳朵移除可不憂慮分隔的耳機，當不使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2)

時方便的及時髦的儲存是重要考慮具有使用於耳朵之耳機。

一種可調整地沿著頭部側邊定位該耳機之有效方法係顯示於 Ballein 美國第 5,579,400 號，Robert 英國專利第 2,206,014 號，Cargle 美國新式樣專利第 342,080 號及 Gales 美國新式樣專利第 352,300 號。這些專利運用滑動部分在鬢角部件之末端，其有效地延長或縮短鬢角部件，但是不顯示或建議對於適應性之廣泛方法。(Ballein 也顯示螺絲在鬢角部件前方相對於眉毛部分以上下樞轉鬢角部件，但是相似在眼鏡框架之其他螺絲，這可能有鬆脫之傾向)。

上述 Vogt 美國專利也顯示以彈簧金屬臂形式之耳機架，該臂樞轉地附接至鬢角部件，耳機係沿著該鬢角部件可滑動地安裝。當不使用時，該臂可被向前樞轉所以耳機在鬢角部件前方，該專利所有人稱為承窩及似乎一小缺口。另一方面，該專利所有人建議由該鬢角部件突出之一組金屬臂用來抑制該樞轉臂，但是真實本質並未被揭示。該結構對製造及組裝而言似乎複雜及昂貴，而且也不時髦。

McCullough 美國專利第 4,856,086 號顯示耳機存放在凹槽，而且在耳機被儲存電線必須被插入該凹槽內。假設如此，當鏡片磨損時這對於使用者可能不方便及分心。

Karppala 美國專利第 4,888,806 號(也關於耳機轉換器)揭示一附接於鬢角部件之安裝方塊及在耳機之相似方塊。在每端具有插塞及被設計以配合在方塊之插槽的半硬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式電線，支撐該耳機。當不使用時，該電線從該鬢角部件插槽被拔出。當不使用時這結構似乎要求耳機完全移出及為儲存方便，半硬式連接電線從耳機分開。

相同於所有立體聲耳機眼鏡之其他問題是直到接受器內建於該框架（如 Vogt 及 Scofield 專利），必須有電線連接來自遠端節目源之每個轉換器。在習知技術中，分開的電線通常地連接從節目源至每個轉換器。這導致導體自由地在使用者身體搖擺。有時該電線被連接在使用者頭部後方，如上述 Karppala 專利或被傳送通過頭帶，該頭帶環繞使用者頭部後方之鬢角部件末端。這類結構顯示於上述 daSilva 專利，Ciccione 美國專利第 5,034,995 號及 Gallimore 美國專利第 4,882,769 號。

在澳洲專利第 W094/09398 號，提出單一連接點但是沒有其他特色被要求對於方便及時髦立體聲耳機眼鏡設計。

如可被辨別，許多結構可獲得，但是這些正確組合及/或改良不被發現直到此時以提供成功的商品。

發明摘要

本發明尋求提供簡單但是時髦解決方法對於不同上述之問題，該製造及組合是經濟的，使用最可行性現存硬體及技術，而且可信賴的及方便使用。許多實施例被揭示，當不使用時允許耳機完全移出之一部份，而且耳機被裝入時之另一部份，即總是仍然附著於該框架。然而，所有特徵在耳機至框架之連接（在可分離實施例中），連接節目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七)

源至單一點之框架，耳機與所使用耳朵之方便結合而且當不使用時相對地方便移除及儲存，當使用者注意力集中在其他事件因此減少分心。

在較佳實施例中，耳機藉由電線永久地被固定於框架，而且不使用時存放在鬢角部件之凹槽。每個凹槽包括用於接收耳機之彈性材料之塑造圈。因為該材料之彈力特性，該耳機僅藉由推擠入該圈可被扣入位置。該凹槽在後方是敞開的以至於該耳機僅藉由按壓在該圈後方可被釋放，即從鬢角部件之“前方”側。

在此實施例中，在一側具有立體插塞之單一電纜提供介於節目源及在一鬢角部件之一末端插座間之連接。來自插座之電線直接地被連接至鄰近耳朵之耳機，當通過該框架之傳導線路連接其他耳機之電線。

本實施例之變化中，相似於用商標“Croakie”所販賣之固定頭帶係永久地附接至該鬢角部件之末端。進入電纜附接至被固定於頭帶之插座；從插座延伸之一對雙電線電纜提供訊號及接地路徑至每個耳機。這些通過在頭帶之通道而且在鄰近鬢角部件之連接點離開。每個電纜被設計具有一止動機構，該機構允許電纜從頭帶上便於儲存之預定距離離開，而且在使用期間收回以避免過長電線長度。

在第二實施例中，耳機是完全地可分離的。耳機藉由單音電纜被插塞連接至鬢角部件末端之插座。連接至節目源藉由單一立體電纜所提供，該立體電纜被插塞連接至另一鬢角部件末端之插座。從立體電纜之插塞伸出之單音電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6)

纜而且直接地被連接第二耳機。對於第一耳機之節目源藉由傳導路徑所提供，該路徑通過介於在鬢角部件之插座之框架。

第三實施例相似於第二實施例，除該插座被配置在預定位置之外，該預定位置介於每個鬢角部件之近端及末端間。

在第四實施例中，轉換器被設計用於耳朵及耳後之存放。這些係永久地附著於該框架藉由伸縮半硬式臂從每個鬢角部件延伸，其輪流地被附接於樞轉耳機。連接至節目源藉由單一立體電纜所連接，該電纜插入鬢角部件末端之立體插孔。輸入訊號以電氣地被連接通過框架至伸縮臂之固定端，而且移動及固定元件之組合提供訊號路徑至耳機，該臂包括該元件。

傳導路徑通過框架之本質將依照該框架之結構。在無鉸鏈框架，該傳導路徑可只藉由連續的電線所提供。通道被塑造成框架允許電線從鬢角部件通過框架之眉毛或前部至另一鬢角部件。該通道可完全地或部分地顯示電線，依照預期的“外觀”。

在鉸鏈框架中，被塑造進入鬢角部件之電線連接至鉸鏈之鬢角部件部分，當塑造進入眉毛部件之電線被附接至鉸鏈之眉毛部分。每個鉸鏈部分被製造以提供分離的電力絕緣部分，以充當訊號及接地或送回路徑。

因此本發明目的是提供立體耳機眼鏡之改良設計。

本發明另一目的是提供立體耳機眼鏡之改良設計，其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7)

眼鏡是時髦的、方便的及以技術地適合用於真實生活條件下。

本發明之另一目的是提供立體耳機眼鏡之改良設計，其中聲音功能之併入增進，而且不減損眼鏡框架之印象。

本發明之進一步目的提供立體耳機眼鏡之改良設計，該眼鏡允許方便地容納頭部尺寸之範圍。

本發明之進一步目的提供立體耳機眼鏡之改良設計，該眼鏡允許快速及便利從儲存移除而且置入使用，而且相似地快速及便利從儲存移除而且置入使用減小使用者分心從其他需要注意力事件所轉移。

本發明之進一步目的是提供提供立體耳機眼鏡之改良設計，該眼鏡可適應廣泛範圍之流行框架樣式。

本發明之目的是提供提供立體耳機眼鏡之改良設計，該眼鏡是非常地簡單及經濟以製造及組合成為實用的。

圖式簡單說明

本發明之上述及其他目的從以下詳細描述及附屬圖式將變得明顯，其中：

圖 1 係本發明較佳實施例之立體圖；

圖 2 係顯示於圖 1 該鬚角部件之部分特寫圖式顯示該耳機扣緊插槽前方之構造；

圖 3 係圖 2 中沿線 3-3 所得之垂直截面圖；

圖 4 係顯示耳機在插孔之鬚角部件之側視圖；

圖 5 係顯示在連接電纜末端之收音機之連接插頭；

圖 6a 係顯示節目源插座之鬚角部件末端之部分分割圖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8)

及部分剖面圖。

圖 6b 係顯示圖 6a 所示插座結構之部分剖面立體圖；

圖 6c 係圖 6b 中沿線 6-6 所得之截面圖；

圖 7a 係顯示適當傳導鉸鏈結構之切割圖；

圖 7b 係較佳鉸鏈設計之切割圖；

圖 8 係部分切割圖顯示用於附接另一鬢角部件之耳機之電線連接；

圖 9 係本發明第二實施例之完全視圖；

圖 10a 係完全視圖顯示用於圖 9 實施例之鬢角插塞；

圖 10b 係截面圖顯示圖 10a 之插塞詳細內容；

圖 11 係顯示圖 9 實施例中另一鬢角插塞及被連接的耳機；

圖 12 係本發明第三實施例之側視圖；

圖 13 係顯示圖 12 該鬢角部件之下側部分；

圖 14 係本發明第四實施例之側視圖；

圖 15 係顯示於圖 14 之實施例之側視圖，其顯示一耳機在運作位置及電纜連接至節目源；

圖 16 係顯示於圖 15 之耳機及鬢角部件之分離視圖，其顯示耳機在存放位置如從頭部側所觀察者；

圖 17 係圖 15 平面之垂直視圖顯示伸縮臂末端之結構，該臂附接至鬢角部件；

圖 18 係圖 17 中沿線 18-18 所得之截面圖進一步說明伸縮臂之結構；

圖 19 係截面圖顯示該伸縮臂末端之結構，該臂附接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9)

耳機；

圖 20 係圖 19 中沿線 20-20 所得之截面圖；

圖 21 係顯示於圖 1 中實施例之變化視圖，其中頭帶提供該裝置用於連接節目源電纜至耳機；

圖 22 係描述圖式顯示圖 21 中該頭帶之詳細內容；

圖 23 係耳機插槽之變化視圖，該插槽用於圖 1 及 21 之實施例；

圖 23A 及 23B 係在圖 23 沿著線 A-A 及 B-B 取出截面視圖；而且

圖 24 係圖 23 沿著線 24-24 取出之截面積，其顯示耳機在圖 23 之插槽。

參考圖 1 至 8，在較佳實施例中，立體聲耳機眼鏡 20 包括鏡片框架 22 及一對立體耳機 24 及 26。框架 22 包括眉毛部分 28，而且兩個鬢角部件 30 及 32。適當鏡片 34 及 36 安裝在眉毛部分 28 是習知或適當方式。

耳機 24 及 26 被裝入，即永久地固定於框架 22，而且不使用時該耳機分別地存放在鬢角部件 30 及 32 之插槽 38 及 40。插槽 38 及 40 每個在凹部 43 之塑造圈 42 所組成。

參考圖 1，習知結構之耳機 24 包括未顯示適當的電機轉換器安裝在主體 24a。耳機墊 24b 從主體 24a 之末端突出以緊密但是適當地結合在使用者耳朵之運轉位置。耳機墊 24b 是彈性的（例如由半硬式泡沫或其他彈力塑性材料所製造）或堅硬。彈性兩電線電纜 24c 從主體 24a 之相反端向外地延伸。該電線習知方式被連接至轉換器。耳機 24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0)

及 26 在結構中是相同的。

參考圖 2 及 3，每個塑造圈 42 由任何適當或期望形式例如彈性胺基甲酸乙酯之彈性橡膠材料所組成，具有適合用於接收耳機形狀之主體空腔 44，而且當耳機不在適當位置時向外地突出之彈性後壁 46。如以下更詳細描述，這提供用於儲存耳機之釋放機構。

塑造圈 42 之後方、頂部及底部邊緣部分 42a, 42b 及 42c 以任何適當或期望方式例如黏著帶 45 分別地被連接至凹部 43 之鄰近邊緣區域。另一方面，凹部 43 可與邊緣溝槽所形成以接收在塑造圈 42 邊緣之向外突出肋以彈簧扣入，如習知技術者為明顯的。

邊緣翼 48 限定具有與耳機大約相同形狀之開口，而且如圖 4 所較佳顯示係橫方向稍微小於耳機部分，當使用時該耳機結合該部分。

為電線 24c 及 26c 之方便存放，溝槽 49 可塑造在鬚角部件 30 及 32 (圖 1 及 2)。

邊緣翼 48 也限定一切口邊緣溝槽 50，其大約橫向地與耳機相同尺寸。因為由塑造圈 42 所形成之彈性材料，該耳機被扣入而且僅藉由擠入主體空腔 44 固定在正確位置。如將被辨別者，依照塑造圈 42 之彈力特性，藉由調整與耳機尺寸及形狀相關之邊緣溝槽 50 之尺寸，較緊或較鬆配合可達成。較佳結果也被達成，假如耳機 24 之耳機墊 24b 與邊緣翼 48 做比較相對地較堅硬。

參考圖 1 及 3，每個凹部 43 由完全地從外側至後側通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1)

過該鬢角部件之通道所形成，即鄰近使用者頭部之側邊因此允許接近塑造圈 42 之後方側邊 52。如圖 2 及 4 所顯示者，相對於耳機 26 及鬢角部件 32，具有耳機存放在凹部中，耳機墊 26b 置換朝向鬢角部件 32 之頭部側邊之塑造圈 42 之中間部分 46 至圖 3 所描述之位置（也見於圖 1）。為由儲存釋放該耳機，使用者僅向外推出空腔後壁部分，而且耳機取出。

顯示於圖 23 及 24 之插槽 38 及 40 之另一結構。此處鬢角部件 350 包括一凹部 352 接收相似於圖 2 及 3 中塑造圈 42 之彈性圈 354，而且以描述於塑造圈 42 相同方式固定在凹部 352。彈性圈 354 包括第一空腔 356 用於接收耳機之耳機墊 364；與彈性後壁 358 形成之空腔提供該以儲存耳機之釋放機構，也如先前所述。

凹部 352 之前端（即最接近該框架之眉毛部分），與向後地延伸唇部或折返部 360 形成。當耳機 362 在正確位置，耳機墊 364 之邊緣依靠在主體空腔 356，在耳機墊後方唇部 360（比較顯示於圖 4 之 26b）。耳機之延長主體部分（相對圖 1 之 24a）係在延長壓縮，其形成第二空腔 366 連接耳機墊空腔 356，而且向後沿著鬢角部件 350 延伸。主體空腔 366 終止在向後地延伸溝槽 368，其用於接受及固定耳機電線例如顯示於圖 4 之 26c。如圖 1 及 4，溝槽 370 可被塑造在鬢角部件 350 以接收該耳機電線之剩餘部分，當耳機在儲存位置。

圖 1 至圖 8 之實施例中，至節目源之連接藉由單一三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2)

電線立體電纜 54 所提供，具有適當插塞 56 及 58 分別地在節目源及眼鏡末端。如圖 5 所顯示，插塞 56 係具有主體部分 60 及三通道連接尖端 62 之習知結構。主體部分 60 及在插塞 58 之相對主體部分 64 (見圖 4) 可為適合功能及式樣之要求之任何形狀，但是至少主體部分 64 被延長而且沒有單一角度彎曲是較佳的。

插塞 58 被改良以配合被放置在鬢角部件 32 之習知三導體插座 66。該插座較佳地係習知裝置例如樣式 M2 插座，其可從不同來源獲得，但是可為其他適當的結構，如由習知此技藝者所熟知者。

為說明之目的，然而如圖 6b 及 6c 所顯示，插座 66 包括主體部分 68 具有軸向內徑 69，該內徑用來接收插塞 58。(圖 6b 從顯示於圖 6a 之方向被旋轉 180 度，而且圖 6c 相對圖 6a 之垂直截面)。插座 68 包括三個接觸構件，其中兩個顯示於圖 6b 及 6c 之 70a 及 70b，而且第三個顯示於圖 6c 之 70c。接觸構件 70a 由中心彎曲之平坦彈簧金屬板以形成一組相對彈性臂 72a 及 72b。彈性臂 72a 是足夠長度，在自由端之接觸面 73 結合在立體插塞 58 之接觸尖端 76。彈性臂 72b 之自由端終止在垂直突出 74，其向外延伸通過主體 68 以提供連接點對於兩電線電纜 90 之訊號電線 98 (見圖 6a)。

接觸構件 70c (見圖 6c) 相似於接觸構件 70a 除彈簧臂 76a (相對於先前描述之彈性臂 72a) 是較短，所以接觸面 77 結合插塞 58 之接觸環 78。在接觸構件 70c 之向外延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3)

伸突出 79 提供連接點用於兩電線電纜 26c 之訊號電線 86

對於電纜 90 及 24c 之共同接地連接藉由接觸構件 70b 被提供。接觸構件 70b 包括單一臂 82，其一端在 83a 向外地被彎曲以結合在插塞 58 之傳導環 80。其他端 83b 在相反方向被彎曲而且延伸主體 68 外以提供連接點分別地用於電纜 26c 及 90 之接地電線 88 及 95。

電纜 26c 包括訊號電線 86 而且接地電線 88 通過應變套筒 84 以提供訊號及接地路徑至耳機 26 (見圖 4)。電纜 90，包括訊號電線 89 及接地電線 95，提供訊號及接地路徑至耳機 24。

如顯示圖 1 及 8，耳機電纜 24c 從鬚角部件 30 之末端延伸通過應變釋放套筒 97。在較佳實施例中，電纜 90 之路徑被提供通過鬚角部件 32、眉毛部分 28 及鬚角部件 30。這藉由塑造一通道成為框架部分被達成，當框架被製造時或在其他適當方式。

如將被辨別者，在一件無鉸鏈框架，圖 6a 之電纜 90 代表電纜 24c 之內部分，電纜以連續路徑前進至擴音器 24。然而在鉸鏈框架，該鉸鏈可提供連接介於鬚角部件及眉毛部件間之電纜部分。這些許多方式以達成這，其中之一被形成概略於圖 7a。

此處，鉸鏈 92 連接在鬚角部件 30 之電纜 24c 至眉毛部分 28 之電纜 100。鉸鏈 92 由上方部分 94a 所形成適用地被固定於眉毛部分 28 及下方部分 94b，適當地被固定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4)

鬢角部件 30。

包括電纜 24 之訊號電線 99a 及接地電線 99b 被連接至傳導鉸鏈部分 96a 及 96b 被固定至鬢角部件 30，當包括電纜 100 之訊號電線 100a 及接地電線 100b 被連接至傳導地鉸鏈部分 96c 及 96d，其分別地適合固定於眉毛部分 28。部分 94a 藉由絕緣環 98a 與部分 96a 分隔。部分 94b 藉由絕緣環 98b 與部分 96d 分隔。部分 96b 及 96c 藉由絕緣環 98c 所分隔。下方部分 94b 以內部地旋入以結合鉸鏈螺釘（未顯示）。如將所瞭解的，該鉸鏈螺釘可不是非傳導材料例如尼龍所形成，就是絕緣管（未顯示）可被插入通過該鉸鏈部分以接收該鉸鏈螺釘，當防止介於螺釘及鉸鏈部分間之接觸。

較佳及較簡單鉸鏈結構係顯示於圖 7b。在此實施例中，鉸鏈 200 由上方及下方傳導部分 202 及 204 所組成，該部分適合地固定於眉毛部分，而且上方及下方傳導部分 206 及 208 適合地固定於鬢角部件。絕緣部分被提供介於部分 206 及 208 間以電氣地互相隔離這些部分。

在眉毛部分之訊號電線 212a 連接至部分 202，當在眉毛部分之接地電線 212b 連接至部分 204。相似地，在鬢角部件之訊號電線 214a 連接至部分 206，當在眉毛部分之接地電線 214b 連接至部分 208。

如所習知此技藝者將辨別，附接至傳導部分之鬢角部分及眉毛部分顯示於圖 7b 之實施例（及顯示於圖 7a 之實施例）將依照該框架之結構。對於塑性框架，每個鉸鏈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5)

分可包括套筒部分例如套筒部分 216 及突出部分例如突出部分 218。套筒部分 216 用來接收一螺紋鉸鏈螺釘 220，其輪流地用來旋入眉毛部分之適當插槽。絕緣套筒 224 被提供在螺釘 220 以防止介於部分 206 及 208 通過該螺釘而短路；另一方面，該螺釘可由尼龍或其他適合地耐用非傳導材料，假如需要的話。再者，插槽 222 如有需要可被移除，藉由內部地旋入較大部分 204 之套筒部分 223 以接收螺釘 220。

鉸鏈部分 202 之突出部分 218 被設計以鑄造成眉毛部分。穿孔 226 可被提供該鑄造材料可通過以提供更穩固連接。

圖 9 至圖 11 顯示本發明之第二較佳實施例，其中該耳機不被裝入，但是被設計插入該鬚角部件末端之插座。此處，插槽 102 包括鬚角部件 104 及 106，眉毛部分 108，及耳機 110 及 112，該耳機與第一實施例相關之以上述方式製造。

耳機 110 藉由兩個電線電纜 114 所連接，其電纜終止於插塞 116，至被裝配在鬚角部件 104 之末端 118 之單一通道插座（未顯示）。相似地，耳機 112 藉由兩個電線電纜 120 所連接，其電纜終止於插塞 122，至被裝配在鬚角部件 106 之末端 124 之單一通道插座（未顯示）。如顯示於圖 9, 10a 及 10b，耳機 112 也提供連接至收音機通過兩個通道電纜 126。

如較佳顯示於圖 10，插塞 122 包括主體部分 230 及通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6)

常地設計為 128 之同軸探針。探針 128 包括外傳導部分 130，中間傳導部分 236，及中心傳導部分 238。內部分 238 藉由絕緣套筒 240 與中間部分 236 被分隔，當外部分 130 藉由絕緣套筒 242 與中間部分 236 所分隔。

外部分 130 延伸越過主體 230 之部分係本質上圓柱形。中間傳導部分 236 通常地也是圓柱形，但是包括增加直徑之末端部分以提供在探針 128 之傳導環 134。

中心傳導部分 238 也圓柱形但是包括延伸超越中間傳導部分 236 之放大尖端 132。外傳導部分 130 以電氣地與中間傳導部分 236 之傳導環 134 絕緣，藉由絕緣套筒 242 之徑向地延伸部分 250。相似地，傳導環 134 與中心傳導部分 238 之尖端 132 分隔，藉由絕緣套筒 240 之徑向地延伸部分 252。

在主體 230 內，探針 128 提供用於連接在電纜 120 及 126 之訊號及接地電線之裝置。在電纜 120 之訊號電線 120a 被附接於在 254 之外傳導部分 130，當在電纜 126 之相對訊號電線 126a 被連接至在 256 之外傳導部分 130。中間傳導部分 236 延伸超越主體內 230 之外傳導部分 130 以提供用於電纜 126 之第二訊號電線 126c 之方便連接點 258。中心傳導部分 238 向外地延伸超越中間傳導部分 236 以提供用於電纜 126 之第二訊號電線 126b 之方便連接點 260。在電纜 120 之接地電線 120b 也在點 260 被連接。

內絕緣套筒 240 之徑向地延伸部分 262 以電氣地絕緣該中心傳導部分 238 及中間傳導部分 236 之部分。外絕緣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

套筒 242 之相似徑向地延伸部分 264 以電氣地絕緣來自該外傳導部分 130 之中間傳導部分 236 之部分。

如圖 10b 所見，該兩個訊號通道及接地路徑分別地在外傳導部分 130、傳導環 134 及探針尖端 132 可接近探針 128，但是因為一通道被提供直接地通過該電纜 120 只有該訊號路徑可接近傳導環 134 而且探針尖端 132 需要連接至鬚角部分 134 之插座（見圖 9）。因此，當標準 M2 插座被使用（見圖 7b），只有相對於第二通道及接地路徑之兩個點被運用。

如第一實施例中，埋於框架之電纜通過訊號及對於耳機 110 之接地路徑來自鬚角部件 106 之插座至鬚角部件 104（圖 9）。在鉸鏈框架，相關於圖 7a 或 7b 所描述之結構用於連接該埋置電線。

圖 12 及 13 顯示第三實施例。這是顯示於圖 9 至 11 之實施例變化，其中該鬚角部件放置於中間位置而不是末端。在鬚角部件 140 之放大突起 138 接受一插座（未顯示），其連接至插塞 142。在插塞 122 之案例中，這直接地連接至一耳機 144 藉由單一通道電纜 145，而且連接至收音機藉由兩通道電纜 146。圖 13 顯示鬚角部件之側邊 148 及插塞 142 在放大位置。

圖 14 至 20 顯示本發明之另一實施例，其中該耳機係被裝入，而且用於存放在耳朵後方及上方。這是特別地方便使用於平坦耳機，該耳機用於垂直插入耳朵，（而且其中轉換器之隔膜朝向使用者頭部前方）。

五、發明說明(18)

在此實施例中，眼鏡 150 具有由伸縮臂 156 及 158 所支撐之樞轉耳機 152 及 154，該臂分別地安裝在鬢角部件 160 及 162，其提供支撐及需求的訊號路徑兩者。使用時，該耳機被定位如圖 15 所示，而且以側邊 152a 被插入耳朵，其聲音從側邊發出。用於儲存，如顯示於圖 16，臂 156 被延伸進入耳機 152 至鄰近鬢角部件 160 之末端，而且耳機被樞轉向上位置。

參考圖 15，連接至收音機被提供通過兩通道插塞 188，其配合一插座（未顯示）也可為 M2 形式插座如圖 6a-6c 所顯示，或其他適合結構被安裝在鬢角部件 160 之末端 190。對於耳機 152 之電纜直接地由該插座至伸縮臂 156 如以下所述，當對於耳機 154 之電纜從該插座被補充，經過鬢角部件 160 及眉毛部分 163 至鬢角部分 158 之兩電線電纜，如顯示於圖 17。在鬢角部分及眉毛部分內之電纜排定先前被排定。

臂 158 之結構顯示於圖 17 至 20，但是將瞭解是臂 156 是相同結構。通常地，臂 158 是同軸結構具有固定及滑動部分在鬢角部分末端（見圖 17 及 18），及在耳機末端之一樞轉部分（圖 19 及 20）。首先參考圖 17 及 18，中心傳導桿 164 係以任何適當方式固定地附接於前端 168 之鬢角部件 160。耳機 154 之活線 165，其提供該訊號路徑從該收音機通過框架內之埋置電纜，也被連接至末端 168 之桿 164。

環繞桿 164 裝配是移動部分 169，其包括互相間固定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9)

關係之許多絕緣及傳導同軸管。與桿 164 直接滑動接觸是第一傳導管 70，其由絕緣管 172 所包圍。這輪流地由第二傳導管 174 及外絕緣套筒 176 所包圍。

桿 164 延伸足夠地超越該鬚角部分 160 之開口 177 (見圖 14) 以提供臂 156 之預期硬度。也將由習知此技藝者所瞭解顯示於圖 17 之伸縮臂 158 之部分相對於最大延伸位置，即顯示於圖 16 之儲存位置。仍然參考圖 17，外套筒 176 終止在鬚角部件 160 內部，但是短於移動部分 169 之內末端 180。鄰近外套筒 176 之末端是靜止的接觸指針 182，其被固定於鬚角部件，及附接於接地電線 184。

運轉中，對於活線 165 之訊號路徑係通過滑動接觸介於桿 164 及管 170 間，當對於接地線 184 之訊號路徑係通過滑動接觸介於管 170 及固定接觸指針 182 間。接觸指針 182 由彈簧材料所形成而且包括向上彎曲末端部分 183 以至於可信賴接觸該傳導管 174 總是被維持即使可移動部分 169 在最大收縮位置。

為允許臂 158 之方便運動，指頭手柄 186 被固定至管 174 之下側。該指頭手柄 186 之主體 192 以鬚角部分 162 之底部以盲溝槽 187。臂 158 之向外運動藉由溝槽 187 之末端臂 194。

現在參考圖 19 及 20，顯示對於耳機 154 之樞轉支撐之較佳形式。這包括連接套筒 196 被固定於伸縮臂 158 之滑動部分 169，而且連接至擴音器 154 之外殼 198。

外殼 198 包括一延長管狀末端 195，其配合在連結套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20)

筒 196 之末端。接近管狀部分 195 之圓形凹槽 197 延伸 90° 之距離 (見圖 20) 及被用來接收固定卡筍，其徑向地向外從連結套筒 196 之下方表面延伸。電線 191 及 193 分別地連接至臂 158 之套筒 170 及 174。這些以習知方式連接擴音器。

盲凹槽 197 與卡筍 199 運轉以允許耳機 154 之轉動從圖 15 之位置至圖 16 之存放位置。

現在參考圖 21 及 22，顯示本發明之進一步實施例構成顯示於圖 1 之實施例變化。眼鏡 300 包括眉毛部分 301，及鬢角部分 302 及 304，後者具有對於耳機 308 之插槽 306。相似存放插槽，顯示在 310 之鬢角側邊，被提供於其他耳機 (未顯示)。該存放插槽可被顯示在圖 1 至 4，或圖 23 至 24。在此實施例中，不是提供電氣連接至安裝在鬢角部分之插座，而是所有電氣連接被提供通過頭帶 312 永久地固定於鬢角部分 302 及 304 之末端。該頭帶被形成彈性材料而且足夠強度以允許該插槽被使用者頸部所磨損而且適當地配合在操作位置之頭部。

如前述，該電氣連接被提供通過頭帶 312。為此目的，來自聲音源之電纜末端之公插塞 314 被用來配合母插塞 316，其輪流地被連接至其他立體電纜 318。

電纜 322 及 324 被用來自由地在頭帶 312 之通道內移動，以至於延伸離開頭帶至擴音器之電纜長度可被調整藉由拉動擴音器或電纜 318。這允許縮短電纜 322 及 324 至方便長度，當擴音器使用時，而且伸長該電纜以允許該擴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

音器延伸至存放插槽，而且也允許耳機使用，甚至當眼鏡300懸吊於使用者頸部。

一種達到此之方法，如圖22所顯示被提供止動器320，其被塑造或其他被固定於電纜318在適當位置。越過此點，電纜318分成兩個別單獨通道電纜322及324。這些電纜被旋入索環326，其提供限制開口至頭帶312內部。

頭帶內通道允許電線322及324以通過末端328及330在鬢角部分302及304連接至頭帶。在末端328，電纜322從頭帶離開而且連接擴音器311。在另一末端330，電纜324離開該頭帶而且連接至擴音器308。止動器332及334在兩電線電纜被提供以限制電纜之向外移動。

雖然許多實施例已被描述及顯示，應瞭解許多變化係在本發明範疇內。例如，該插塞及插座結構是典型的，鉸鏈設計也是典型的。對於傳導伸縮臂之其他組態是可能的，用於提供耳機附接於伸縮臂之裝置也是可能的。超越這些顯示的在鬢角部件之儲存插槽之其他變化也在發明範圍內。

其他可能變化在發明範圍內將對於鬢角部件末端以終止在傳導伸縮部分，具有耳機外殼以樞轉地附接於鬢角部件，而不是分別的臂。

因此，將明顯的本發明範圍藉由附屬的申請專利範圍所估計，以上述熟習此技藝人仕所熟知描述之觀點。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四、中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立體聲耳機眼鏡

一眼鏡-立體聲耳機組合用於連接至可攜式個人收音機，該收音機係時髦的，方便使用而且技術地適用於真實生活條件。

允許耳機完全移除之實施例提供直接連接至收音機對於通過一插塞之耳機，該插塞也連接至鬢角部件之插座。內部電線通過鬢角部件及眉毛部分至另一鬢角部件之插座，該鬢角部件係插塞連接至另一耳機之電纜。

在耳機被裝入之實施例中，單一立體聲電纜被連接至收音機而且連接至眼鏡框架之內部電線以提供連接至兩耳機。該耳機被設計用於存放在塑造彈性圈，該圈在鬢角部

英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STEREOPHONIC SPECTALES)

A spectacle-stereo headphone combination for connection to a portable personal music player which is stylish, convenient to use and technically suitable for real-life conditions.

Embodiments which permit removal of the earphones provide a direct connection to the music player for one earphone through a plug which also connects to a jack in one of the temple pieces. Internal wiring passes through the temple-pieces and brow portion to a jack in the other temple-piece which is plug-connected to a cable for the other earphone.

In one embodiment in which the earphones are captive, a single stereo cable is connected to the music player and to internal wiring in the spectacle frame to provide connections to the earphones. The earphones are designed for storage in molded elastic inserts housed in recesses in the temple-pieces. The recesses are open at the back so the earphones may be released simply by pushing out on the back of the insert. In a variant of this embodiment, an elastic head band is permanently attached to the temple-pieces. The wiring is provided by cables which pass through a channel in the head band and directly connected to the earphones. The cables extend from and retract

四、中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件被包圍在凹部。該凹部在後方係開啓的以便該耳機可被釋放僅推出該圈之後方。在此實施例之變化，彈性頭帶係永久地附著於該鬢角部件。該電線藉由電纜所提供，該電纜通過頭帶之通道而且直接地連接至耳機。該電纜延伸及收縮至頭帶以允許方便定位之使用耳機及儲存。

在另一裝入實施例中，耳機被設計用來存放在耳朵後方，而且樞轉地安裝在由每個鬢角部件所伸出之伸縮臂。

英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into the head band to permit to convenient positioning of the earphones for use and sto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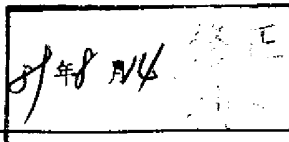
In another captive embodiment, the earphones are designed for storage behind the ear, and are pivotally mounted on telescoping arms which emanate from each temple-piece.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
頁各欄)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應用以提供來自節目源之第一及第二聲音節目訊號至使用者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包括：

- (a) 一眼鏡框架包括
 - (i) 兩個鬢角部件及
 - (ii) 眉毛部分；
- (b) 第一及第二耳機；
- (c) 第一節目訊號路徑連接對於第一節目源之第一耳機；
- (d) 第二節目訊號路徑連接對於第二節目源之第二耳機；
- (e) 對於與使用者耳朵分隔關係之每個耳機之儲存插槽；每個儲存插槽包括：
 - (i) 彈性體係附接於鬢角部件之一；
 - (ii) 彈性體部分形成一空腔具有與耳機部分相對形狀之邊緣形狀，而且用於緊密地固定耳機部分，當耳機被儲存時；而且
 - (iii) 該彈性體之進一步部分被形成用來從空腔彈射該耳機因此從儲存釋放耳機。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每個儲存插槽進一步包括：

- (a) 一凹部形成在鬢角部件被用來接收及固定該彈性體；
- (b) 該凹部具有：
 - (i) 邊緣組態相對於彈性體之組態；而且

六、申請專利範圍

(ii) 部分允許接近該彈性體之射出部分。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

(a) 該彈出部分包括在彈性體中該空腔之後壁，而且

(b) 凹部部分允許接近該彈性體之彈出部分係包括該鬚角部件之後表面之開口。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該彈性體包括：

(a) 突出翼形成該空腔之邊緣，由邊緣突出翼所限定之空間係小於該耳機之部分，其被接收於該空腔；而且

(b) 該邊緣突出翼後之切除邊緣溝槽，該溝槽大約地與該耳機在空腔中結合之部分相同尺寸。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

(a) 在鬚角部件之凹槽前緣包括後方延伸唇部，其在彈性體重疊該空腔之前方部分；

(b) 該空腔及凹槽被規劃以至於耳機部分靠在該唇部，當耳機係在儲存插槽。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包括進一步空腔向後地延伸沿著該鬚角部件朝向使用者耳朵及應用於接收該節目訊號路徑之部分。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包括：

(a) 立體聲插座；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表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b) 第一節目訊號路徑由第一傳導組所提供，該傳導組之一端連接該立體插座而且另一端連接第一耳機；

(c) 第二節目訊號路徑由第二傳導組所提供，該傳導組之一端連接該立體插座而且另一端連接第二耳機；

(d) 一頭帶具有末端被連接鬚角部件之末端，該頭帶包括：

(i) 一內部通道用於接收第一及第二傳導組；

(ii) 對於第一及第二傳導組至內部通道之進入開口；

(iii) 來自內部通道之第一出口在用於第一傳導組之頭帶，

(iv) 來自內部通道之第二出口在用於第二傳導組之頭帶。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該第一及第二傳導組係可移動的對於內通道之預定距離。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進一步包括：

(a) 第一運動限制器連接至入口通道之第一及第二傳導組；而且

(b) 第二運動限制器連接至內部通道內之第一及第二傳導組；

(c) 介於第一及第二運動限制器間之距離相對於該內部通道內之第一及第二運動限制器之預定距離。

六、申請專利範圍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進一步包括：

- (a) 立體聲插座；
- (b) 第一節目訊號路徑由第一傳導組所提供，該傳導組之一端連接該立體插槽而且另一端連接第一耳機；
- (c) 第二節目訊號路徑由第二傳導組所提供，該傳導組之一端連接該立體插槽而且另一端連接第二耳機；
- (d) 內部通道形成在兩鬢角部分及眉毛部分；
- (e) 立體聲插座配置於第一鬢角部件之內部通道部分；
- (f) 第一及第二傳導組被連接至內部通道內之立體聲插座；
- (g) 第二傳導組延伸通過來自第一鬢角部件至第二鬢角部件之該內部通道；
- (h) 在鬢角部件之出口開口通過第一傳導組離開至第一耳機；而且
- (i) 在鬢角部件之出口開口通過第二傳導組離開至第二耳機。

11.一種立體聲眼鏡包括，其包括組成：

- (a) 眼鏡框架包括
 - (i) 兩鬢角部件而且
 - (ii) 眉毛部分，
- (b) 第一及第二耳機；
- (c) 立體電纜用於提供來自節目源之第一及第二節目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訊號路徑及接地路徑；

(d) 連接至立體聲電纜之連接插塞；該插塞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末端分別第連接至電纜裝置之第一及第二節目訊號路徑及接地路徑；

(e) 介於插塞及第一耳機間之第一電氣連接器，包括：

(i) 第一電線在一端連接至第一末端而且在另一端連接至第一耳機，而且

(ii) 第二電線在一端連接至第三末端而且在另一端連接至第一耳機，因此提供訊號路徑及接地返回給予該第一耳機；

(f) 連接插塞具有第一探針部分以電氣地被連接至第二末端而且第二探針部分被連接至第三末端；

(g) 一插座應用於接收該連接插塞，該插座具有：

(i) 第一接觸部分應用於結合該連接插塞之第一探針部分，

(ii) 第二接觸部分應用於結合該連接插塞之第二探針部分；

(iii) 第一末端被接收第一連接部分；

(iv) 第二末端被接收第二連接部分；

(h) 介於插座及第二耳機間之第二電氣連接器，包括：

(i) 第一電線在一端連接至該插座之第一末端；

(ii) 第二電線在一端連接至該插座之第二末端；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號

六、申請專利範圍

而且

(i) 連接器被連接至第二電氣連接器之第一及第二電線之另一端用於提供連接至第二耳機，因此提供訊號路徑及接地返回給予第二耳機。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進一步：

(a) 框架之內部通道，

(b) 第二連接裝置之第一及第二電線從第一鬢角部件延伸至第二鬢角部件通過內部通道。

13.一種應用以提供來自節目源之第一及第二聲音節目訊號至使用者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包括：

(a) 一眼鏡框架包括

(i) 兩個鬢角部件及

(ii) 眉毛部分；

(b) 第一及第二耳機；每個耳機包括：

(i) 電機轉換器；

(ii) 用於支撐該轉換器之主體；

(c) 每個鬢角部件包括對於耳機之可調整支撐結構；

(d) 該支撐結構包括：

(i) 第一部分被連接至該框架之眉毛部分；而且

(ii) 第二部分被連接至該耳機之外殼及相對於第一部分可滑動的；

(e) 第一及第二電氣地傳導部分在鬢角部件之支撐結構之第一及第二部分，該第一及第二以電氣地傳導部分互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六、申請專利範圍

相成滑動電氣地傳導關係；

(f) 第三及第四電氣地傳導部分在鬢角部件之支撐結構之第一及第二部分，該第三及第四以電氣地傳導部分互相成滑動電氣地傳導關係；

(g) 第一訊號傳導連接第四傳導部分至耳機之一。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進一步包括一可樞轉連接器介於每個支撐結構之可移動部分而且分別地附著耳機。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進一步包括：

(a) 電氣連接器安裝於鬢角部件之一，該部件用於接收來自該節目源之第一及第二節目源；

(b) 第二訊號導體連接第一聲音節目至第一傳導部分

；

(c) 第三訊號導體連接第二傳導部分至其他耳機；而且

(d) 第三訊號導體連接第二聲音節目訊號至第三傳導部分。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

(a) 電氣連接器提供接地路徑給于該耳機在接地連接點可接近；而且進一步包括：

(b) 第五及第六電氣傳導部分在第一鬢角部件之支撐結構之分別的第一及第二部分，該第五及第六電氣傳導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裝

六、申請專利範圍

分係互相成滑動電氣傳導關係；

(c) 第七及第八電氣傳導部分在第二鬢角部件之支撐結構之分別的第一及第二部分，該第七及第八電氣傳導部分係互相成滑動電氣傳導關係；

(d) 第五訊號導體連接該第八傳導部分至第一耳機以提供對於耳機之接地連接；而且

(e) 第六訊號導體連接在連接器之接地連接至第七傳導部分。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在第一及第二支撐結構之固定部分之第一電氣傳導部分與該個別結構之移動部分之第一及第二傳導部分成同軸關係。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

(a) 在每個支撐結構之固定部分之第一及第二電氣傳導部分係互相成絕緣，而且

(b) 在每個支撐結構之移動部分之第一及第二傳導部分係互相成絕緣。

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8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進一步包括一樞軸節點介於每個支撐結構之移動部分及分別地附接的耳機間。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進一步包括一樞軸節點介於每個支撐結構之移動部分及分別地附接的耳機間。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急

六、申請專利範圍

2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0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每個支撐裝置之第一部分包括與第二部分結合之突出以限制介於兩部分之相對運動。

22.一種應用以提供來自節目源之第一及第二聲音節目訊號至使用者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包括：

- (a) 一眼鏡框架包括
 - (i) 兩個鬢角部件及
 - (ii) 眉毛部分；
- (b) 第一及第二耳機；
- (c) 第一節目訊號路徑連接對於第一節目源之第一耳機；
- (d) 第二節目訊號路徑連接對於第二節目源之第二耳機；
- (e) 對於與使用者耳朵分隔關係之每個耳機之儲存插槽；每個儲存插槽包括：
 - (i) 具有邊緣組態之空腔相對於耳機部分之形狀，而且附接以緊密地固定該耳機當該耳機被存放時；而且
 - (ii) 進一步形成部分以允許耳機之彈出從該空腔以從儲存中釋放耳機。

2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該儲存插槽包括：

- (a) 突出翼形成該空腔之邊緣，由邊緣突出翼所限定之空間係小於該耳機之部分，其被接收於該空腔；而且
- (b) 該邊緣突出翼後之切除邊緣溝槽，該凹溝大約地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裝

六、申請專利範圍

與該耳機在空腔中結合之部分相同尺寸。

2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3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

(a) 在鬢角部件之凹部前緣包括後方延伸唇部，其在彈性體重疊該空腔之前方部分；

(b) 該空腔及凹部被規劃以至於耳機部分靠在該唇部，當耳機係在儲存插槽。

2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4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包括進一步第二空腔向後地延伸沿著該鬢角部件朝向使用者耳朵及應用於接收該節目訊號路徑之部分。

2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

(a) 立體聲連接器；

(b) 第一節目訊號路徑由第一傳導組所提供，該傳導組之一端連接該立體連接器而且另一端連接第一耳機；

(c) 第二節目訊號路徑由第二傳導組所提供，該傳導組之一端連接該立體連接器而且另一端連接第二耳機；

(d) 一頭帶具有末端被連接鬢角部件之末端，該頭帶包括：

(i) 一內部通道用於接收第一及第二導體組；

(ii) 對於第一及第二傳導組至內部通道之進入開口；

(iii) 來自內部通道之第一出口在用於第一傳導組之頭帶，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iv) 來自內部通道之第二出口在用於第二傳導組之頭帶。

27. 一種應用以提供來自節目源之第一及第二聲音節目訊號至使用者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包括：

(a) 一眼鏡框架包括

(i) 兩個鬢角部件及

(ii) 眉毛部分；

(b) 第一及第二耳機；每個耳機包括：

(i) 電機轉換器；

(ii) 用於支撐該轉換器之主體；

(c) 每個鬢角部件包括對於耳機之可調整支撐結構；

(d) 該支撐結構包括：

(i) 第一部分被連接至該框架之眉毛部分；而且

(ii) 第二部分被連接至該耳機之外殼及相對於第一部分可滑動的；

(iii) 可樞轉連接器介於每個支撐結構之可移動部分及分別地附接耳機間。

2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每個支撐裝置之第一部分包括與第二部分結合之突出以限制介於兩部分之相對運動。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01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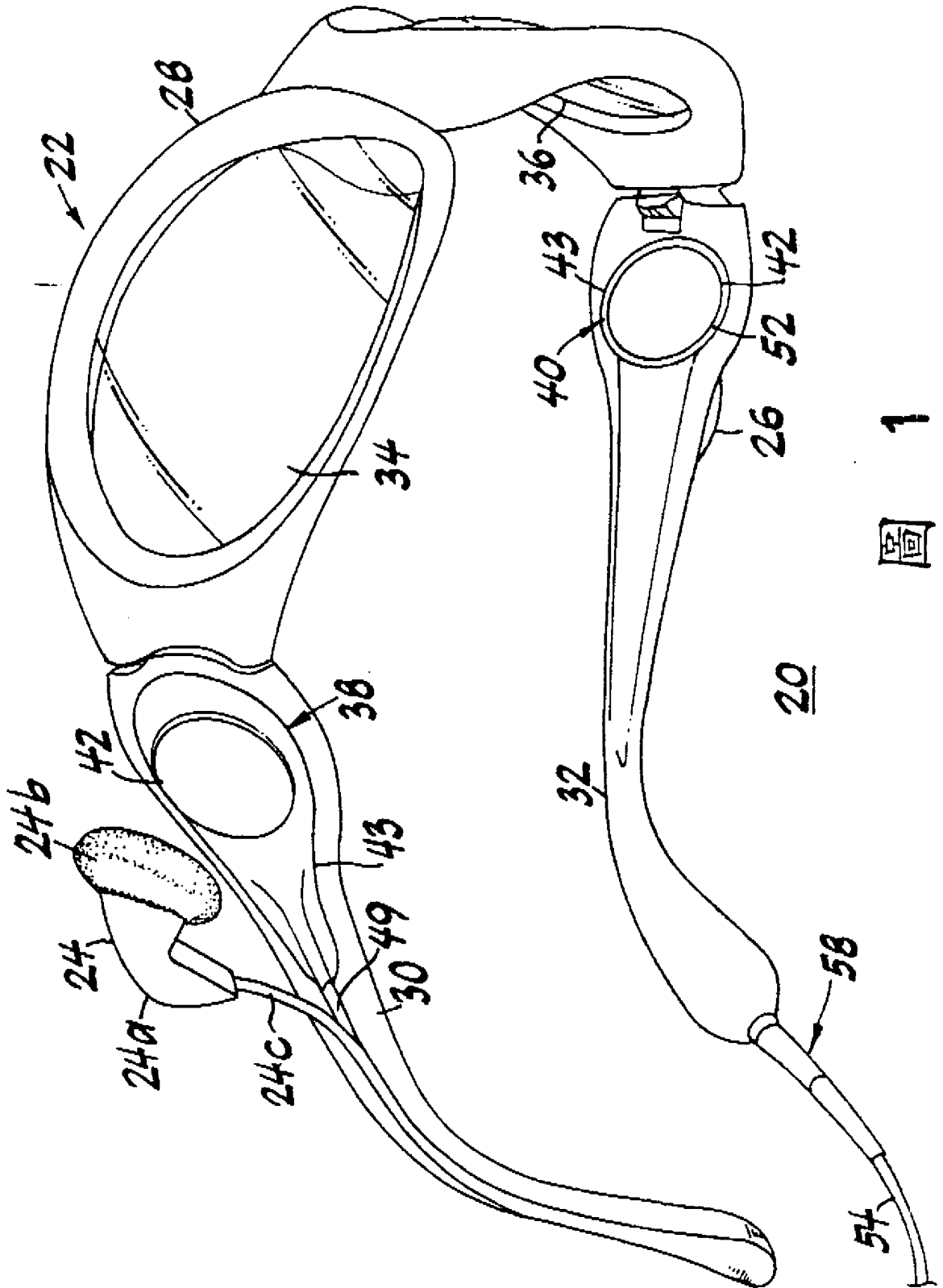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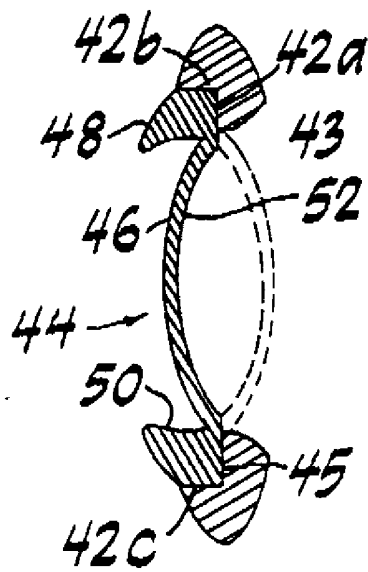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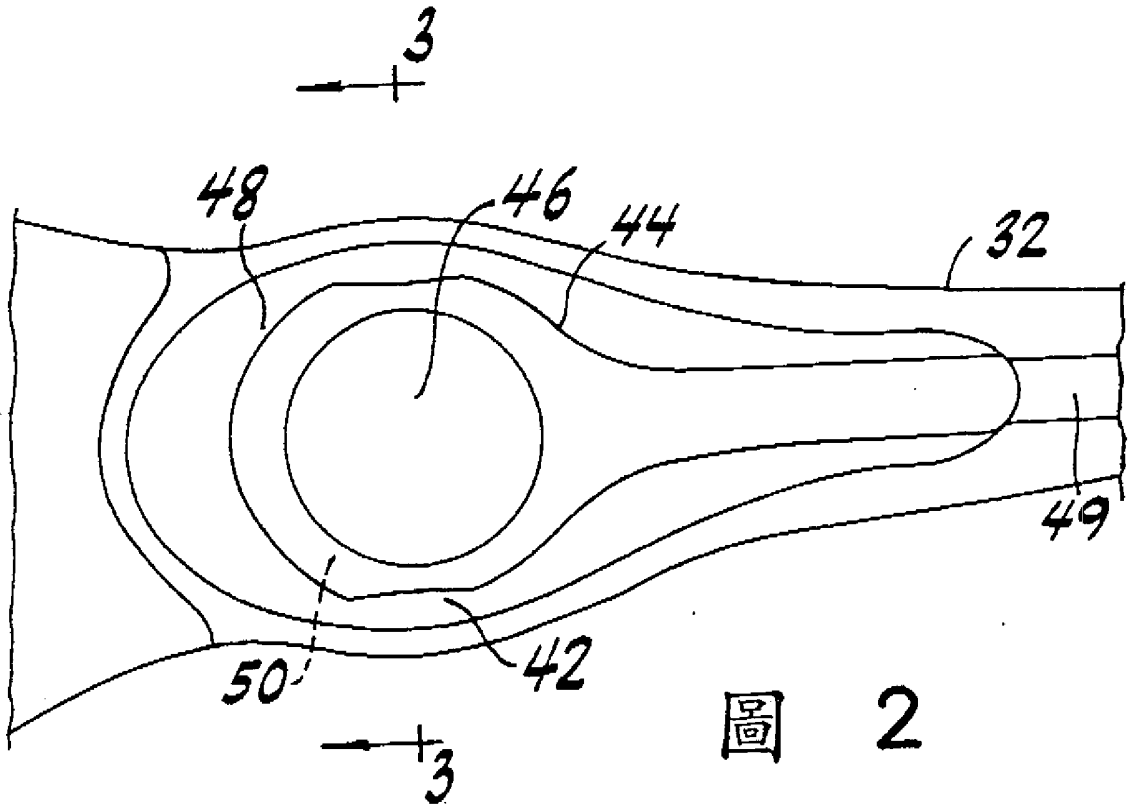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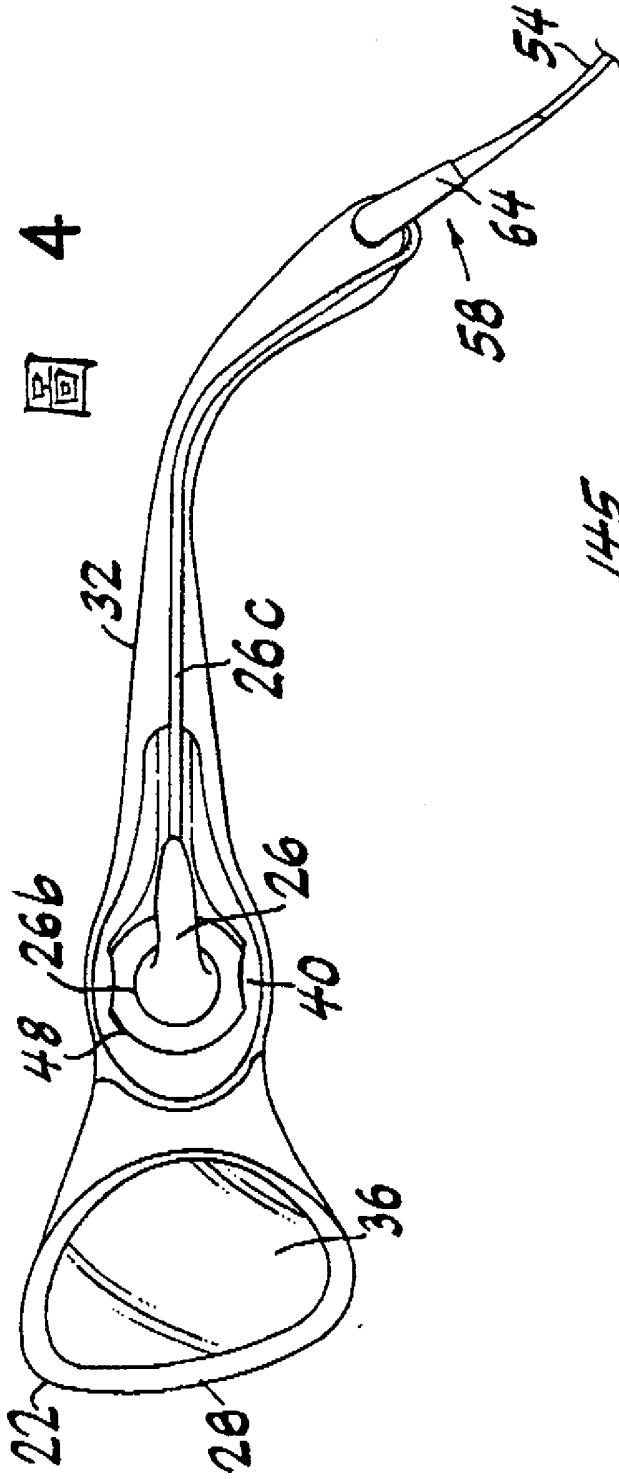


圖 1

419908



419908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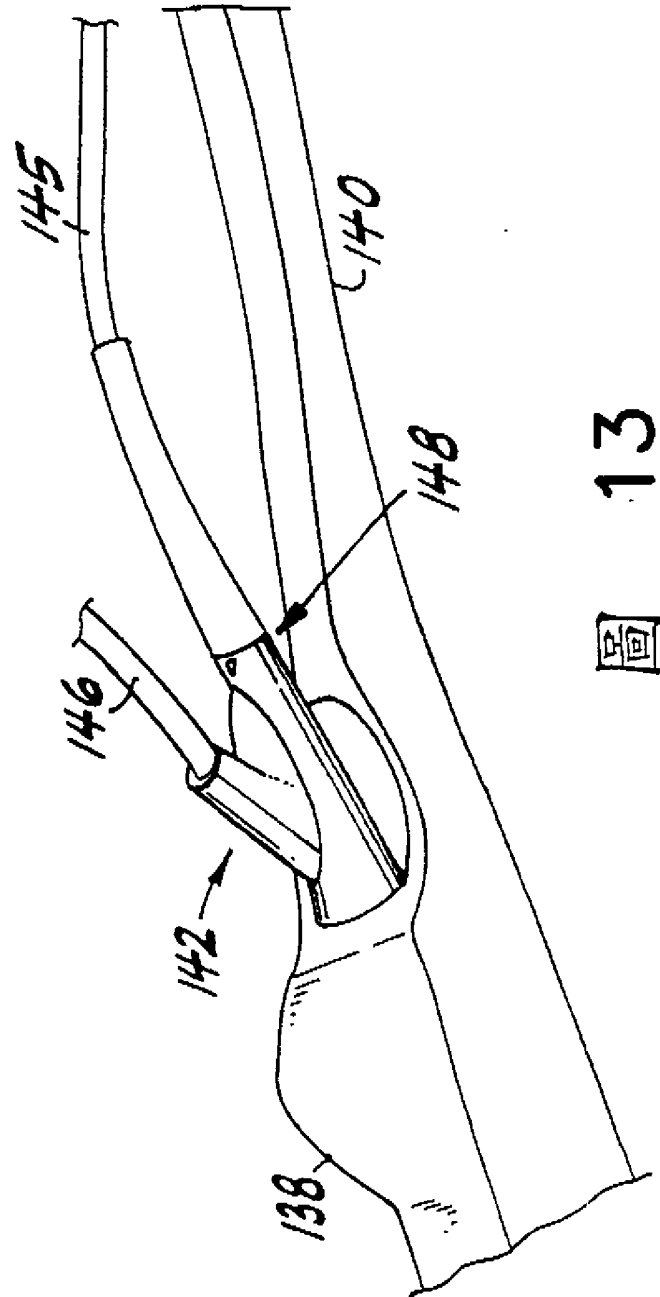


圖 13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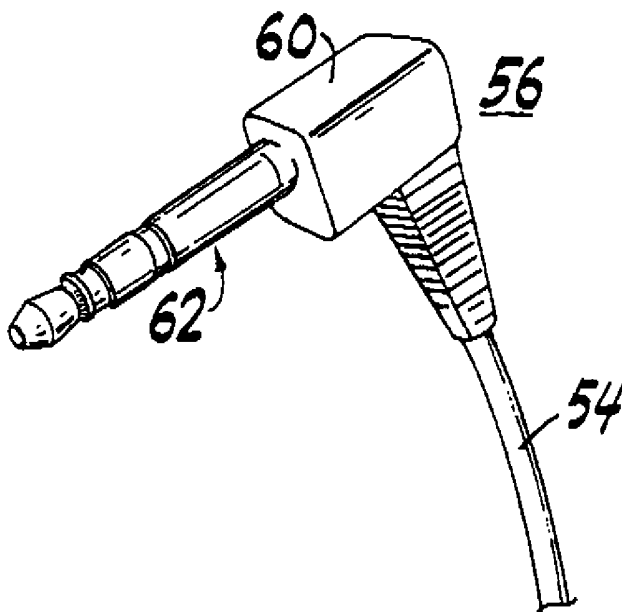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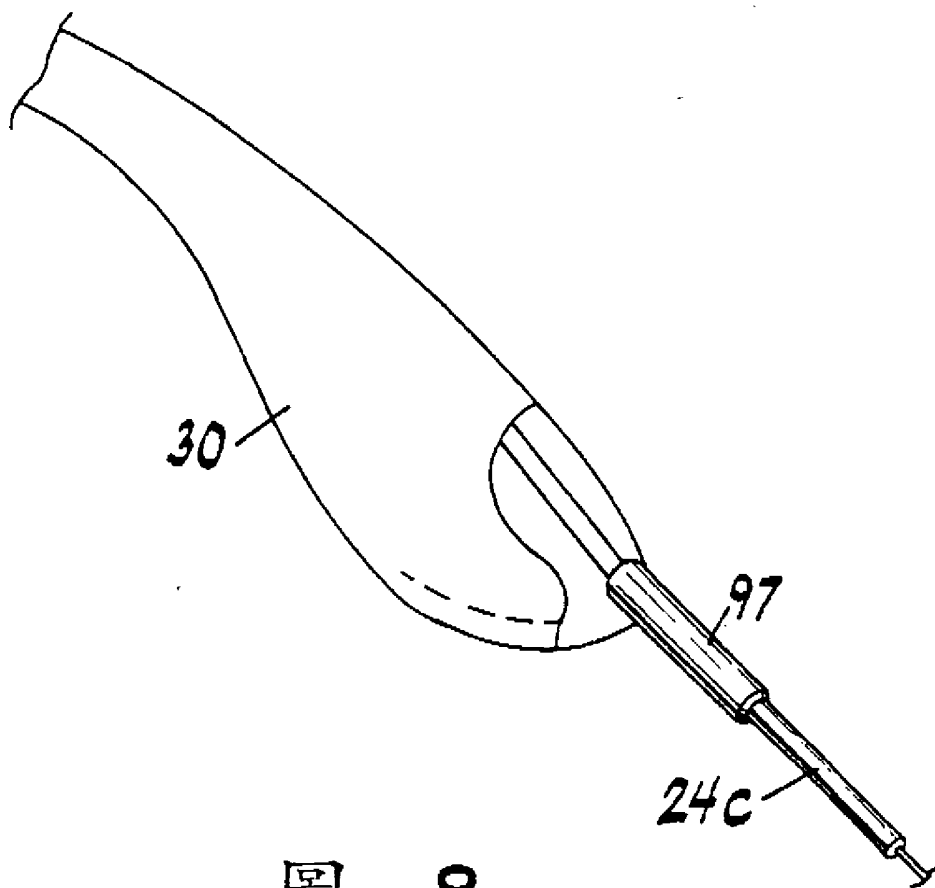


圖 8

41 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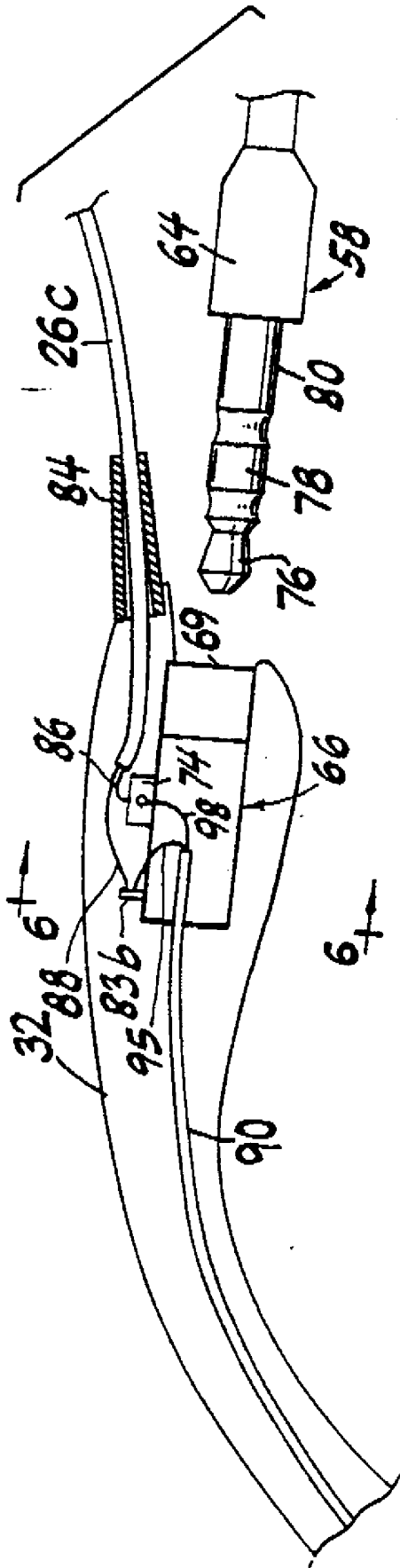


圖 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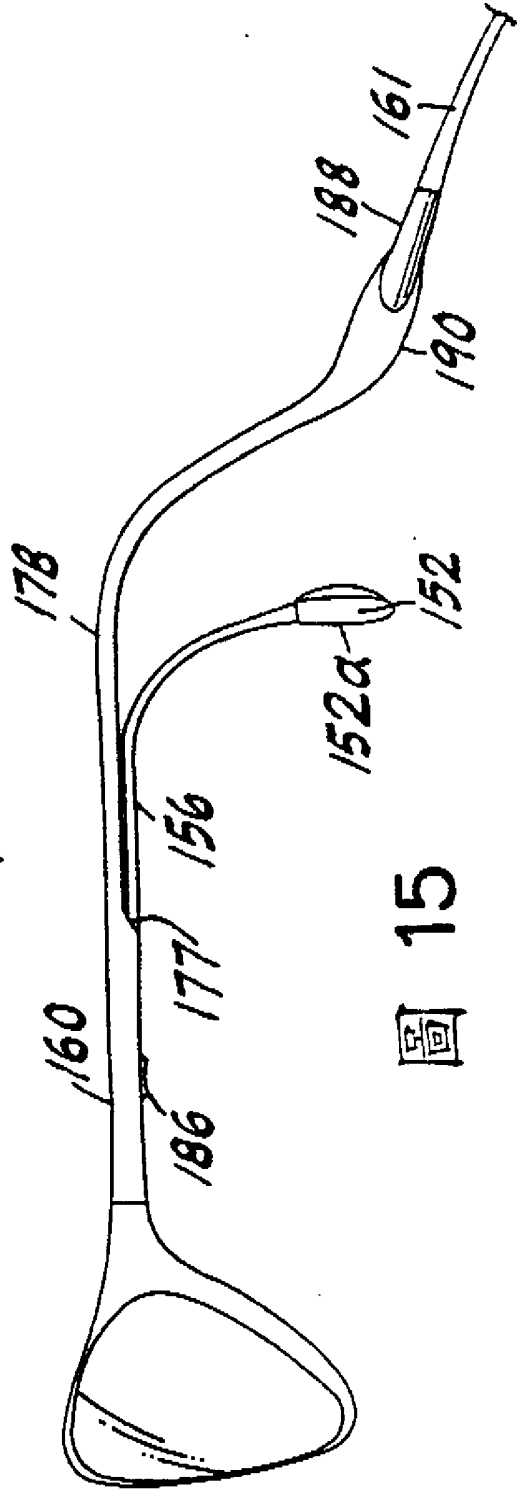


圖 15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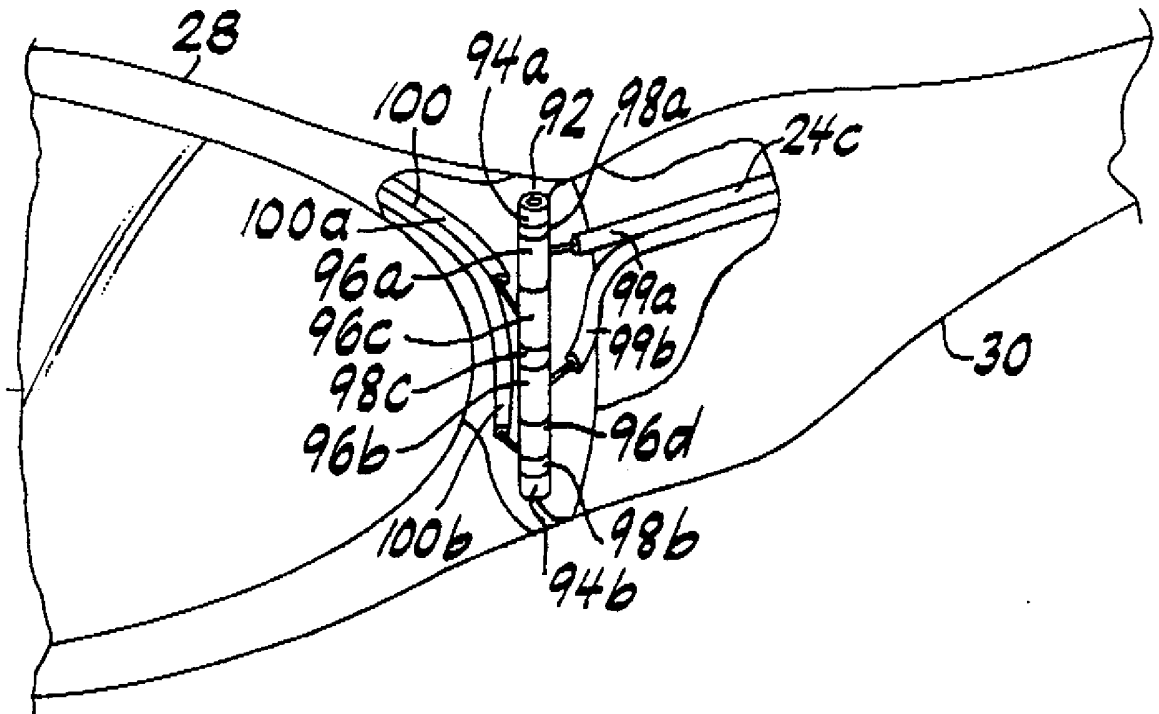


圖 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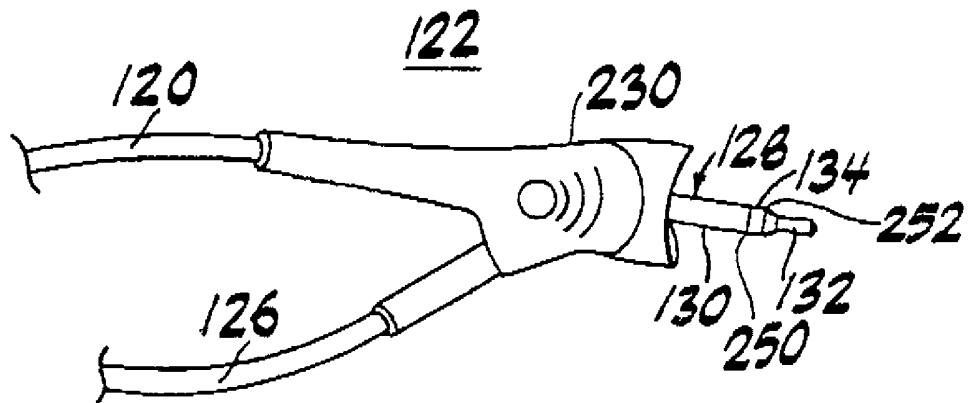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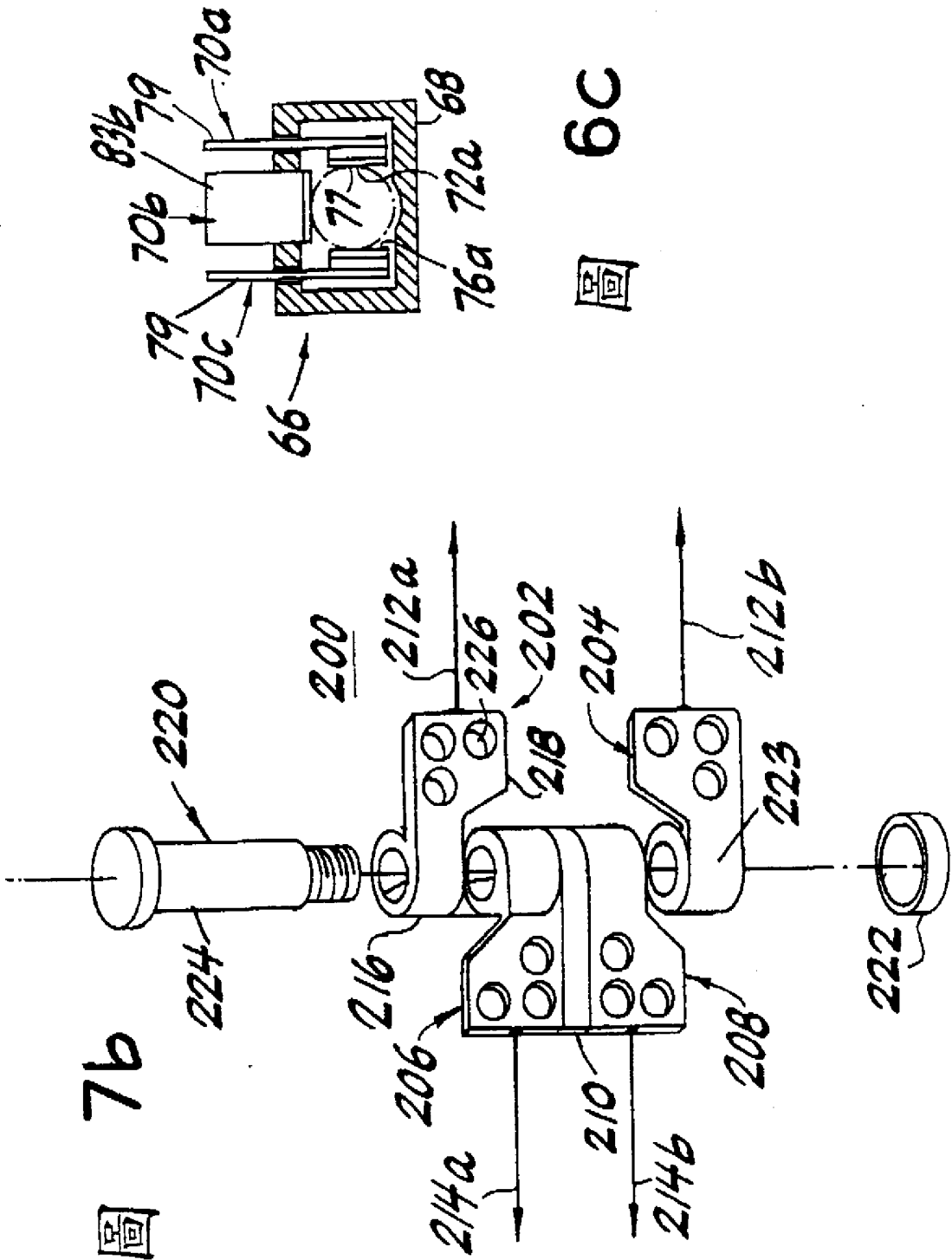


圖 10a

419908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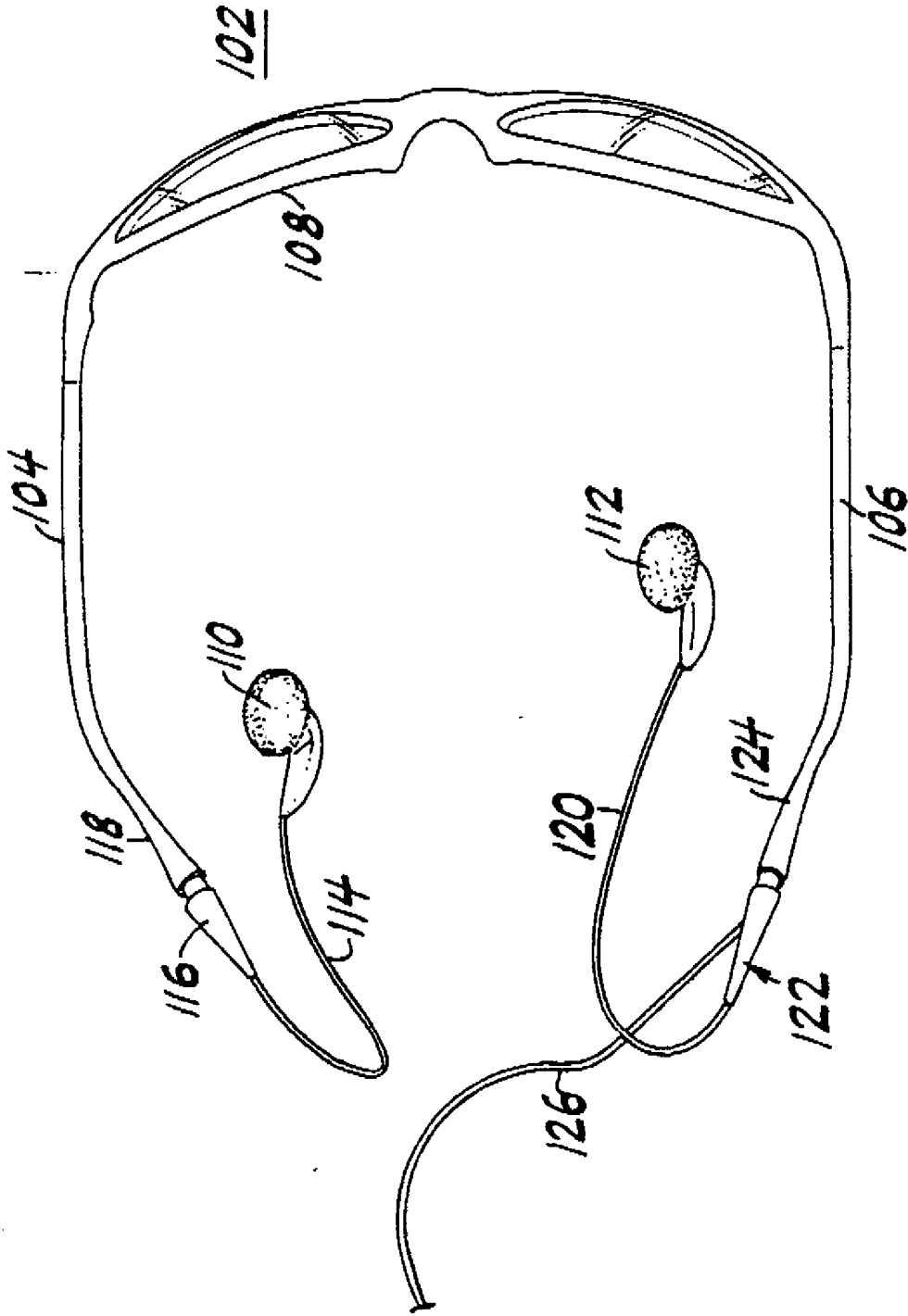


圖 9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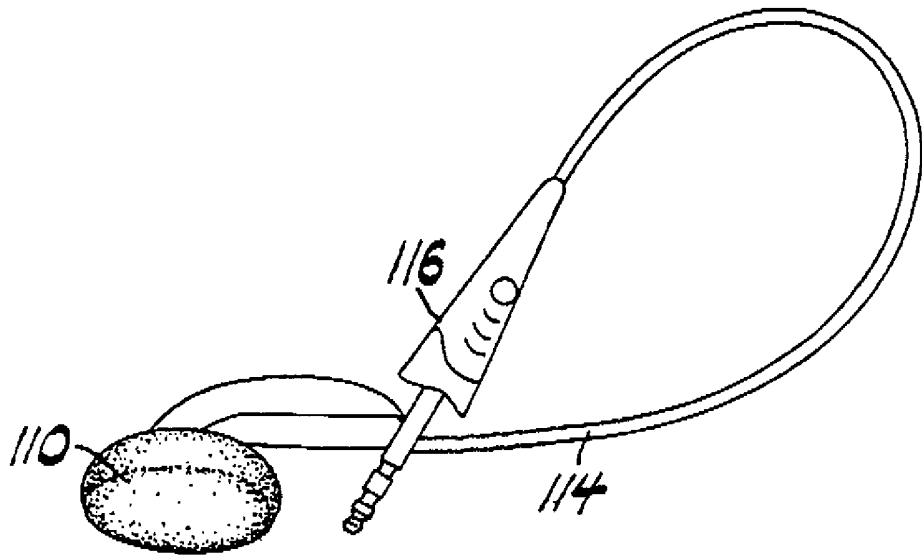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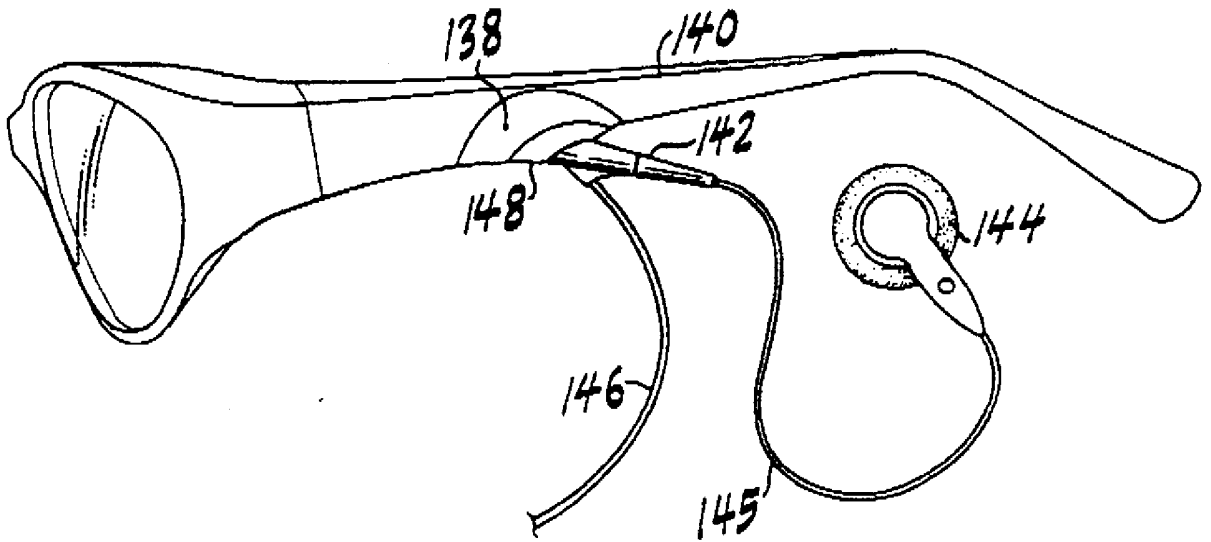


圖 12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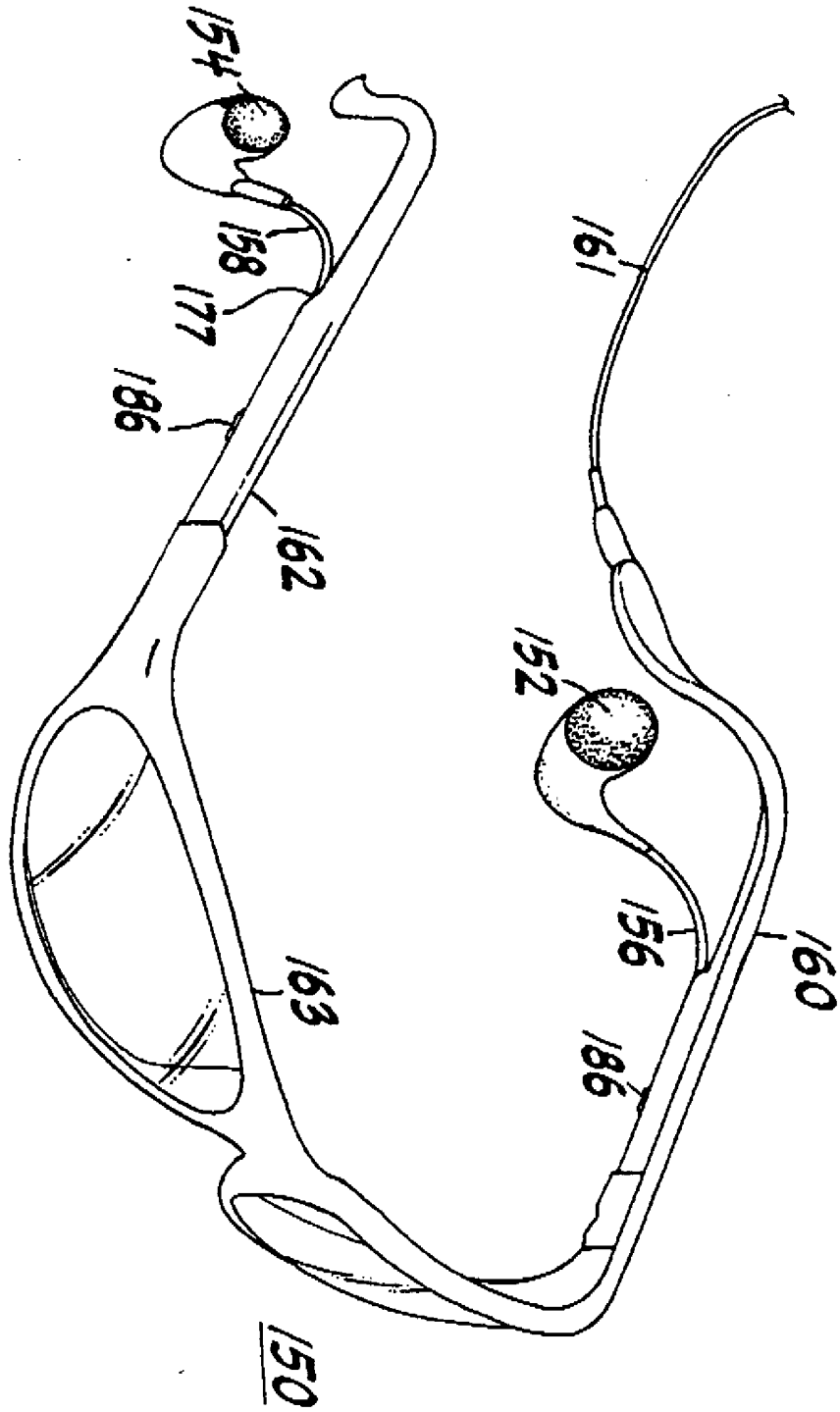


圖 14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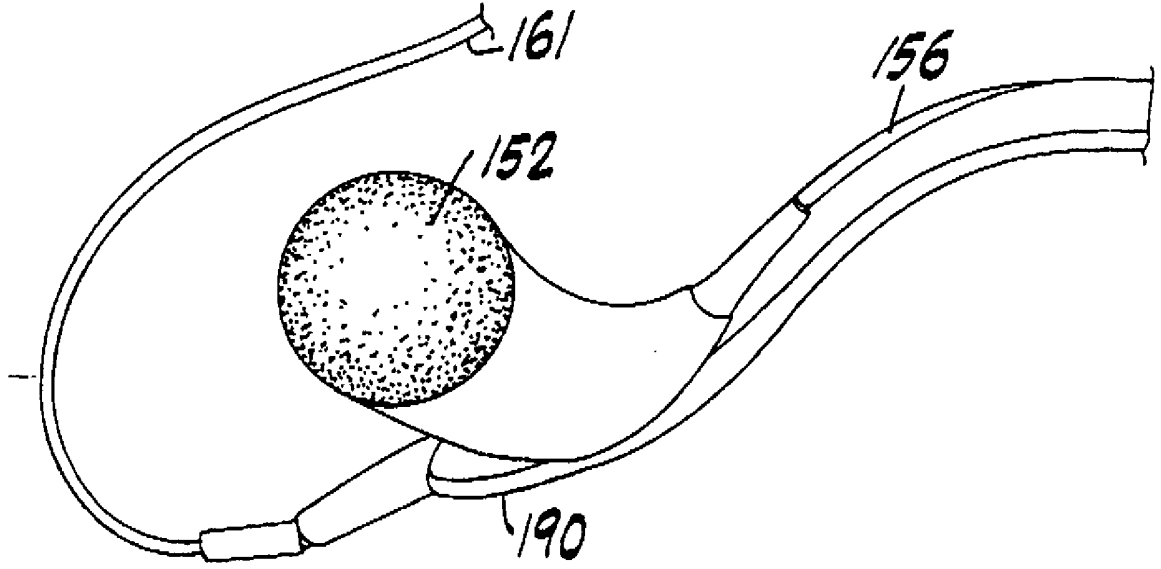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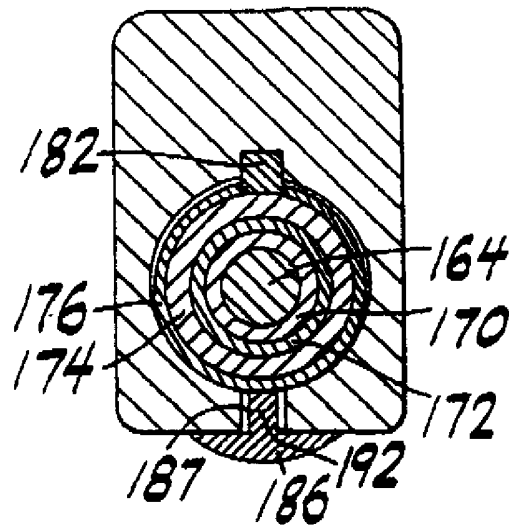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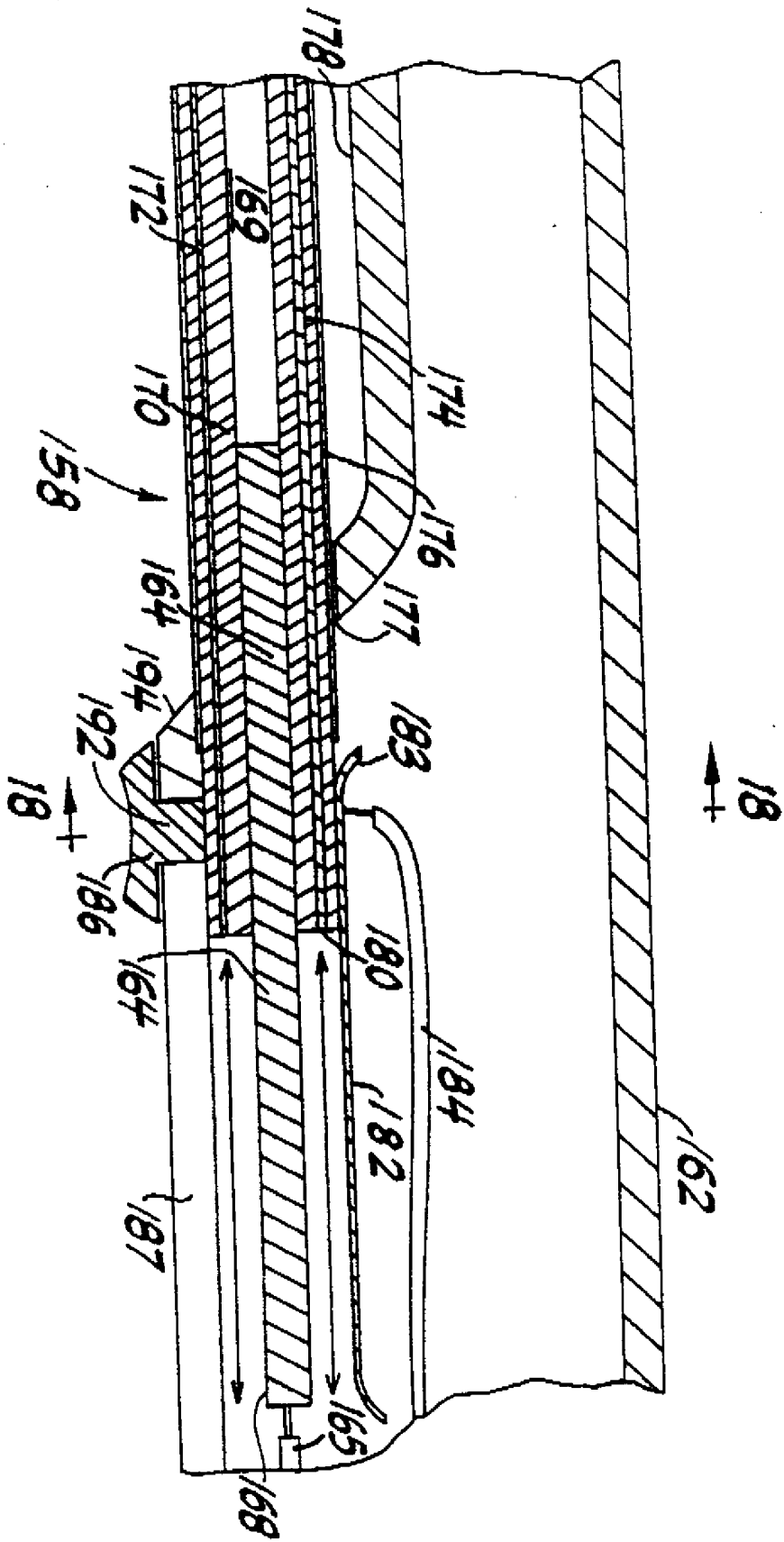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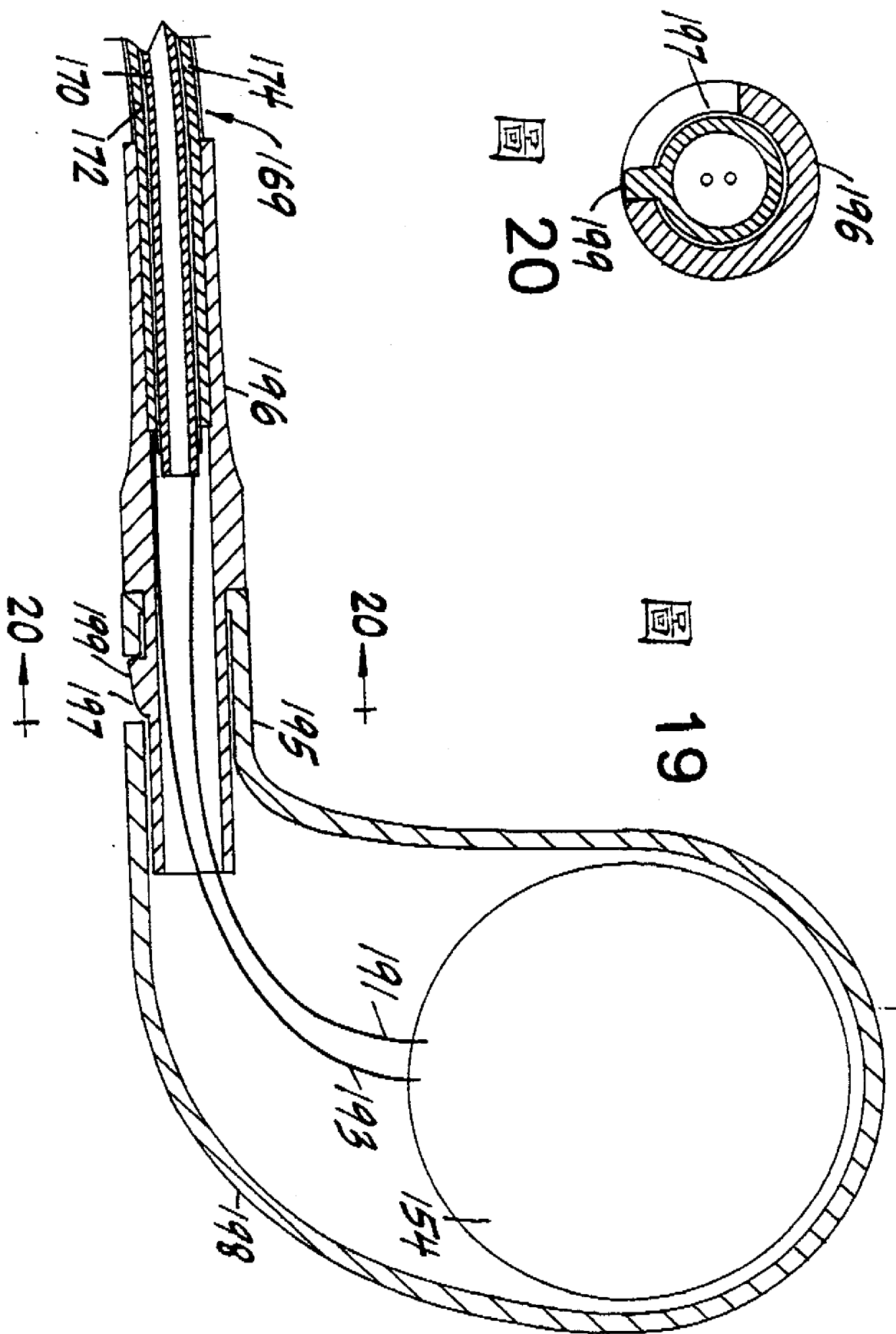


圖 18



17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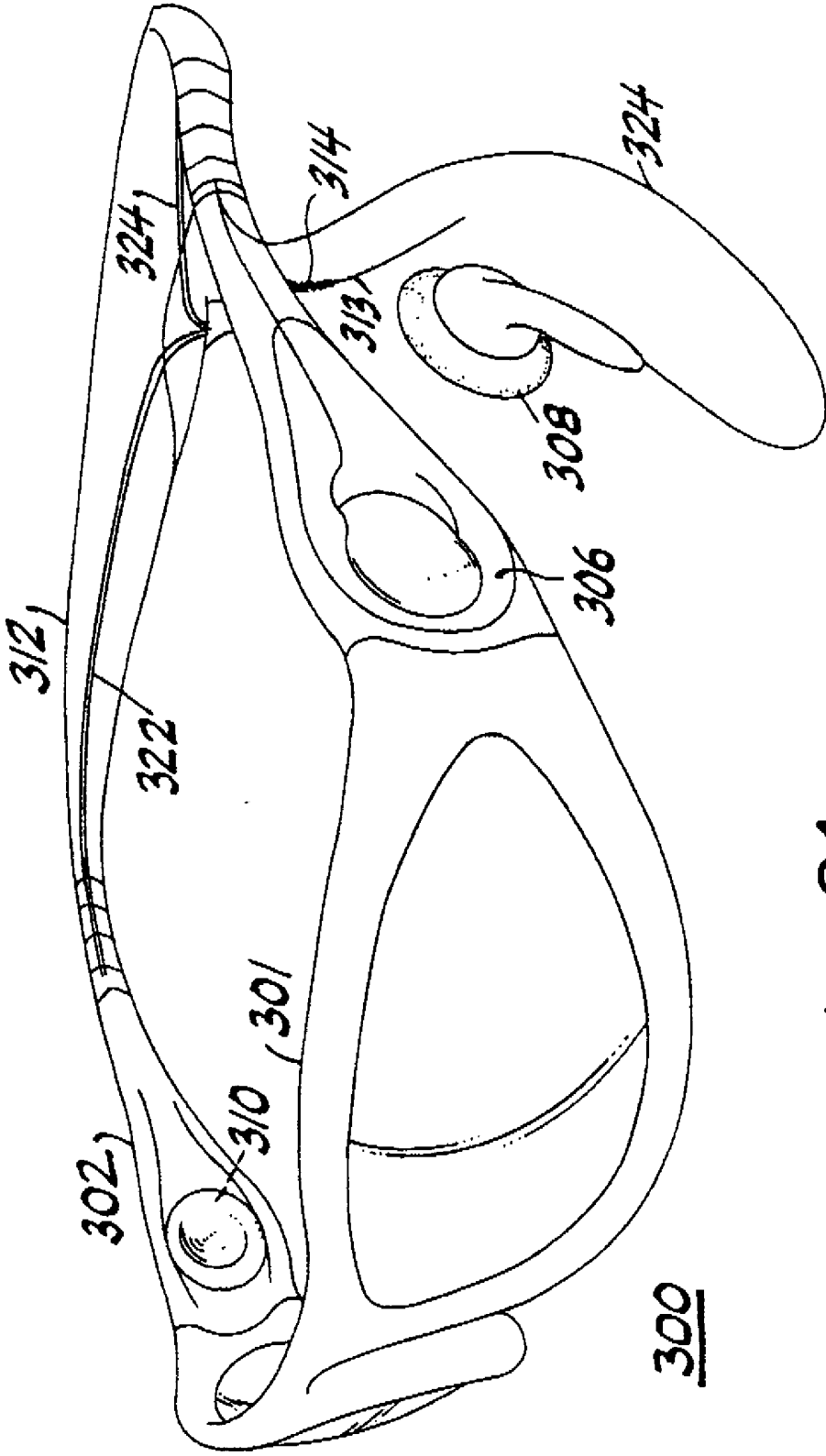


圖 21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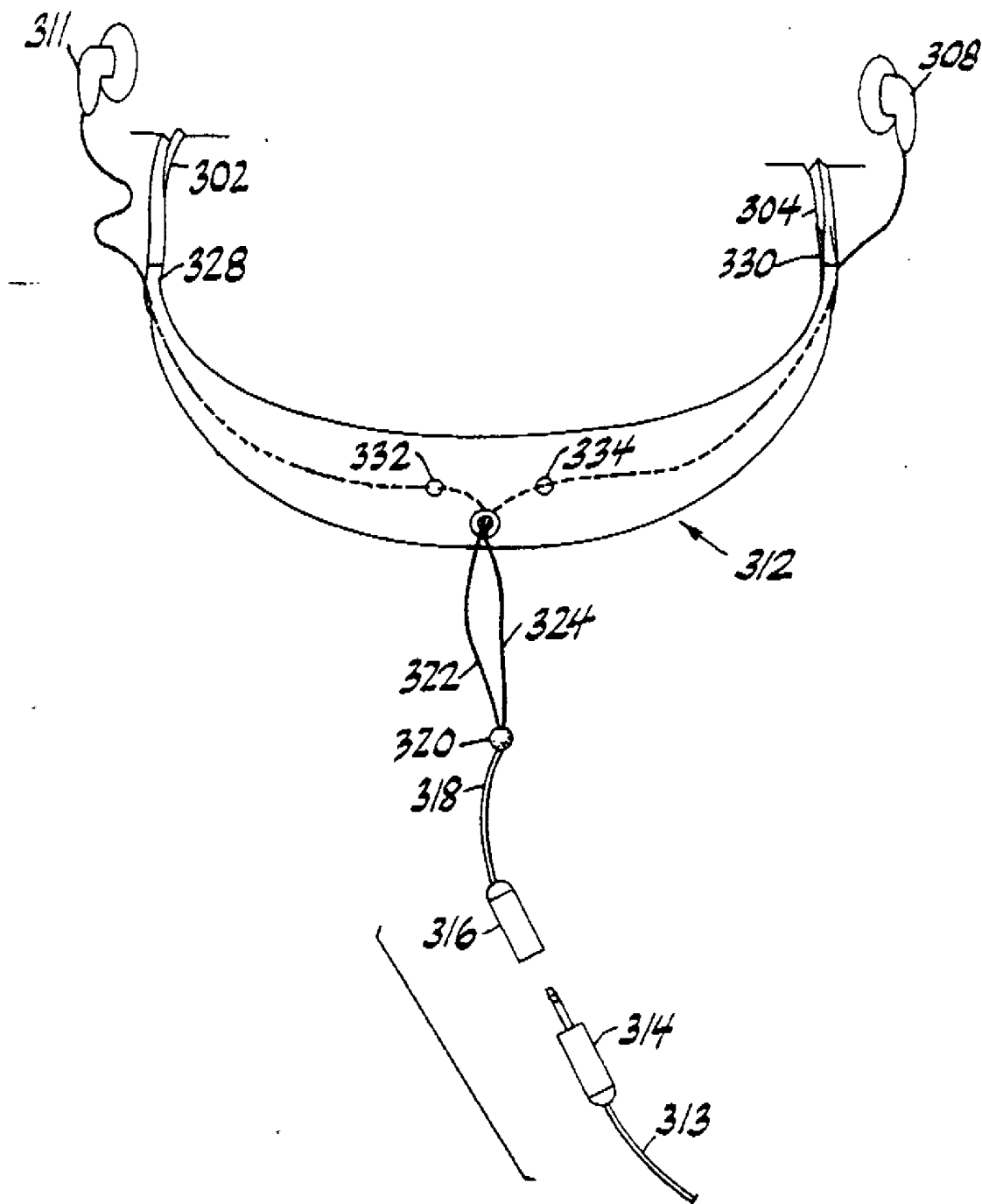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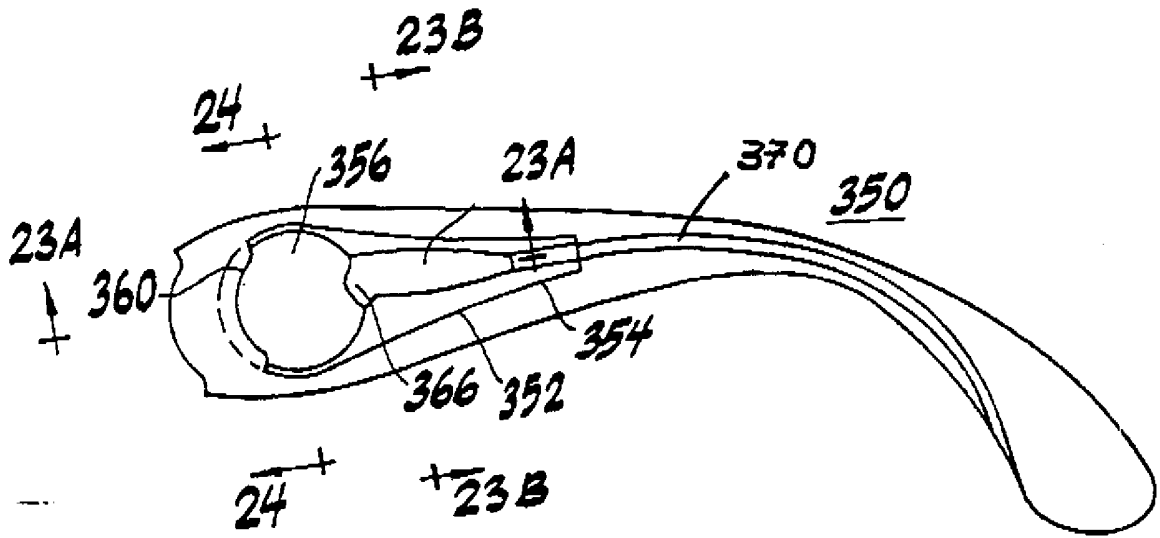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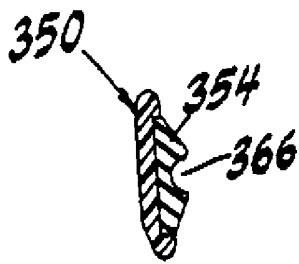
圖 22

4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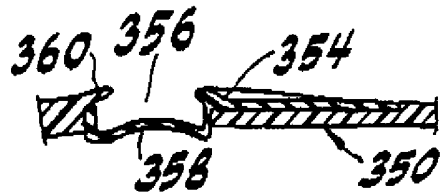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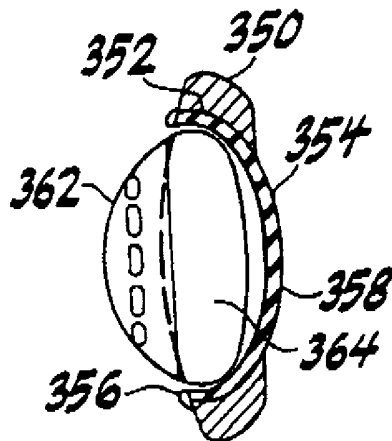
圖

23B



圖

23A



圖

24

修正
補充
本 87 年 12 月 9 日

A6
B6

(由本局填寫)

承辦人代碼：
大 類：
IPC分類：

本案已向：

國(地區) 申請專利, 申請日期: 案號: 有 無主張優先權

美 (1)1997.09.12 (1)60/058,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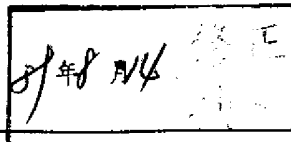
(2)1998.03.19 (2)09/044,371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寄存日期: 寄存號碼:

(請先閱 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應用以提供來自節目源之第一及第二聲音節目訊號至使用者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包括：

- (a) 一眼鏡框架包括
 - (i) 兩個鬢角部件及
 - (ii) 眉毛部分；
- (b) 第一及第二耳機；
- (c) 第一節目訊號路徑連接對於第一節目源之第一耳機；
- (d) 第二節目訊號路徑連接對於第二節目源之第二耳機；
- (e) 對於與使用者耳朵分隔關係之每個耳機之儲存插槽；每個儲存插槽包括：
 - (i) 彈性體係附接於鬢角部件之一；
 - (ii) 彈性體部分形成一空腔具有與耳機部分相對形狀之邊緣形狀，而且用於緊密地固定耳機部分，當耳機被儲存時；而且
 - (iii) 該彈性體之進一步部分被形成用來從空腔彈射該耳機因此從儲存釋放耳機。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立體聲耳機眼鏡，其中每個儲存插槽進一步包括：

- (a) 一凹部形成在鬢角部件被用來接收及固定該彈性體；
- (b) 該凹部具有：
 - (i) 邊緣組態相對於彈性體之組態；而且